

报告编号: ZHLT20250520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卫峰

电话：0757-88667822

邮编：528500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编制单位：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卫峰

电话：0757-88667822

邮编：528500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本报告编制人员责任表：

项目	签名	职位	联系电话
编制	阮文华	环保主管	13553308259
审核	黎卫峰	法人代表	13702856627
审核	胡鹏	企业主要负责人	13543015395

目录

1 前言	5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1
3.2.2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项目组成情况	12
3.2.3 项目建设前后构筑物变化情况	14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5
3.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9
3.2.6 主要原辅材料	20
3.2.7 水源与水平衡	21
3.3 公辅工程	22
3.3.1 给水	22
3.3.2 排水	22
3.3.3 供热	22
3.3.4 消防	22
3.3.5 供电	24
3.4 主体工程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24
3.4.1 生产工艺	24
3.4.2 产污环节分析	28
3.5 试产期间产能核算	29
3.5.1 处理规模	29
3.5.2 工作制度及生产定员	30
3.5.3 试生产情况	30
4.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防治措施/处置措施	31
4.1.1 废水	31
4.1.2 废气	31
4.1.3 噪声	32
4.1.4 固体废物	33
4.1.5 地下水	34
4.1.6 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3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4.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6
4.3.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36
4.3.2 监测计划	3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39
5.2.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39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41

6.1 废水执行标准	41
6.2 废气执行标准	43
6.3 噪声执行标准	45
7.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7.1.1 废水	46
7.1.2 废气	46
7.1.3 噪声	47
7.2 监测布点图	4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49
9.验收监测结果	55
9.1 生产工况及排放口规范化图	55
9.2 环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9
10.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符性	70
11 验收监测结论	71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1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3
附件 1、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	74
附件 2、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77
附件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	80
附件 4、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82
附件 5、工况证明	86
附件 6、危废合同(一)	89
附件 6、危废合同(二)	94
附件 6、危废合同(三)	102
附件 6、危废合同(四)	111
附件 6、危废合同(五)	122
附件 6、转移联单	134
附件 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39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140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141
附件 11、监测报告（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2

1 前言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所在地坐标为东经 112.686533°，北纬 22.873567°），总投资 4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项目年处理废吸附材料（HW49 其他废物）4.75 万吨/年（不含外部模块化网箱、支架等质量），废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0.2 万吨/年。

由于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的变化，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活性炭由现场换炭为主，废活性炭运回服务单位再生的模式，逐渐过渡为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活性炭现场脱附再生为主，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运回服务单位回收利用的模式转变。为了更精准、更有针对性地处理服务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根据服务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的变化情况调整项目的处理规模，因此建设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面积，不新增人员，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项目内部危险废物的处理规模分配，调整后年处理总量不变，仍为 4.95 万吨/年，其中废吸附材料（HW49 其他废物）处理量减少至 4.25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处理量增加至 0.7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我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做出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945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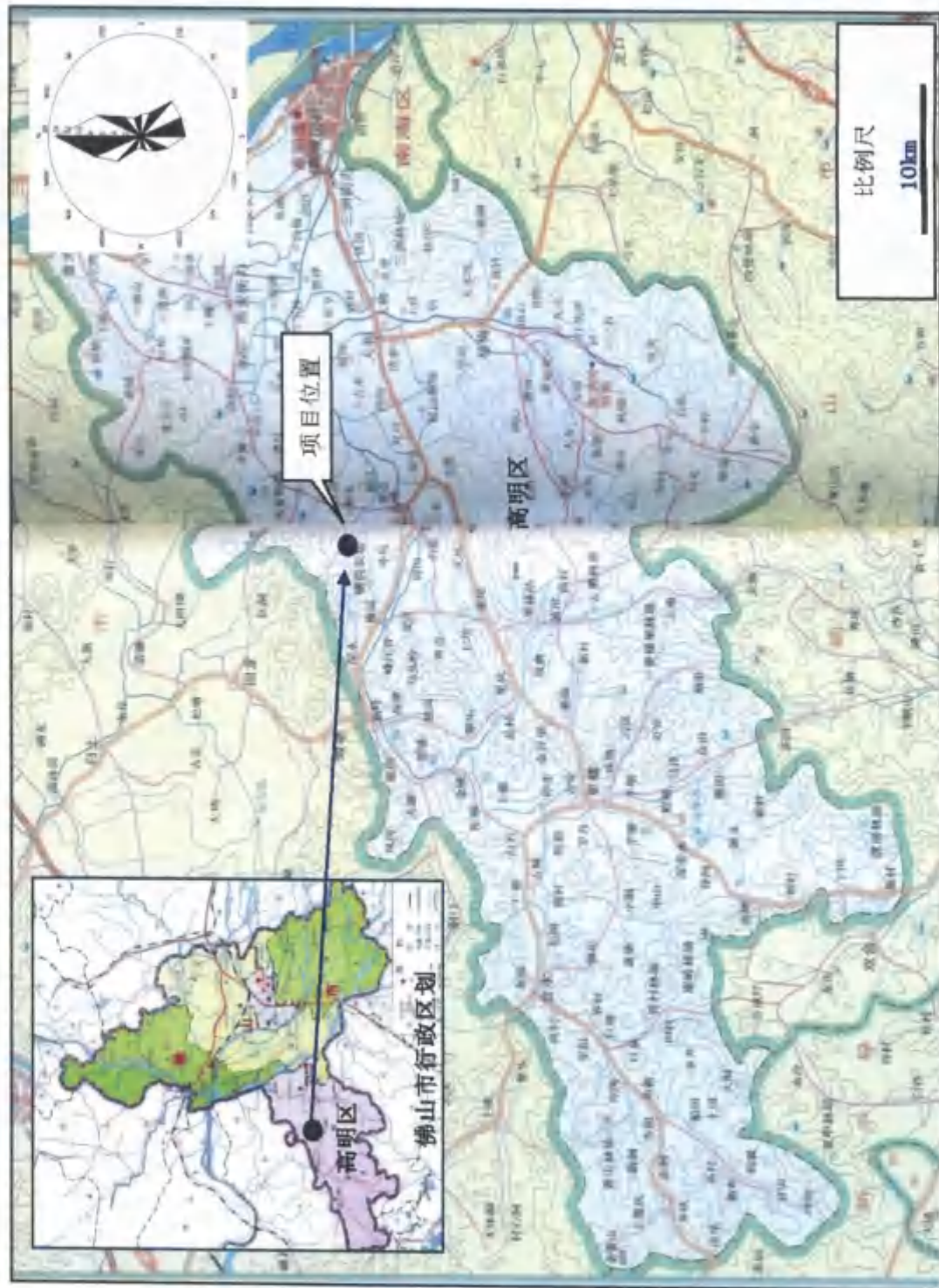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4.25万吨、废有机溶剂0.7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明环审〔2023〕26号(2023年8月25日)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2.686533°，北纬：22.873567°）。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东面紧邻雅居陶瓷，南面紧邻邦泰家具、富力特化工、尚峰高分子等企业；西面为废弃厂房，相隔 30 米的规划道路；北面为广明高速，与项目北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65 米。项目四至示意图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4.95 万吨/年危险废物的处理规模不变，将废吸附材料（HW49 其他废物）处理量减少至 4.25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处理量增加至 0.7 万吨/年，详见表 3-1。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8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60 万元。

工作制度及生产定员：与现有项目一致，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共 200 人，年工作 330 天（其中再生车间生产为 330 天，活化车间生产时间为 250 天，溶剂车间生产时间由 270 天增加至 31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处理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处理废物	现有项目处理规模（t/a）	本项目处理规模(t/a)	增减量（t/a）
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环评报告误写成了旧版危废名录中的代码	限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废活性炭（饱和）	41500	36500	-5000
2			900-041-49， 本次验收给以纠正）		T	废活性炭（失活）	6000	6000	不变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废有机溶剂	2000	7000	+5000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合 计							49500	49500	不变
注：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性质稳定，不具有反应性。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副产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品 量(t/a)	本项目产品 量(t/a)	增减 量 (t/a)	备注
1	活性炭	再生活性炭	34560	30343	-4217	有机物含量小于1%。回用至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活化活性炭	3600	3600	0	回用至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小计	38160	33997	-4217	/
2	粉状活性炭		1050	1050	0	外卖综合利用
3	有机溶剂		8100	11369	+3269	外卖综合利用

3.2.2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项目组成情况

本次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规模上的调整，不需新增用地，不需新增废气、废水防治设施，改建前后全厂项目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吸附材料再生车间	钢混框架，含蒸汽再生系统3套，处理废活性炭4.15万吨/年，在车间外南侧有1套原料炭筛分设备（待建）。	依托现有项目蒸汽再生系统，废活性炭再生处理量调整为3.65万吨/年
	吸附材料活化车间	钢混框架，包括活化处理设备1套（含活化炉和干燥炉，处理能力0.6万吨/年）和污泥干化设备（待建）；	不变
	有机溶剂处理车间	钢混框架，含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溶剂精馏系统、膜脱水处理系统、分子筛脱水处理系统各1套，处理能力共1万吨/年。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线，增加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废溶剂处理能力增加至0.7万吨/年
储运工程	成品仓	钢混框架，1层，占地440m ²	依托
	原料仓	钢混框架，1层，占地330m ²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	钢混框架，占地110m ² ，设于原料仓内	依托
	储罐区	6个200m ³ 半成品储罐，4个200m ³ 成品储罐	依托
辅	综合楼	钢混框架，占地面积280m ² ，建筑面积1156 m ² ，共4层	依托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研发实验室		设于综合楼内，鉴别进场废液、废物属性和成分，日常检测等	依托
	配电房		钢混框架，占地120.56m²	依托
	锅炉房		钢混框架，配套1台10t/h天然气锅炉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依托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设配电房1间，由高压电网引入。	依托
	消防系统		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厂房、仓库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并设置了消防水池（1座，有效容积为500m³）。	依托
	事故池		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500m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已设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膜过滤”，处理能力为350m³/d，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处理	活化炉燃烧尾气处理	活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活化炉尾气经除尘器，空气换热器后返回活化炉燃烧器燃烧；活化炉燃烧器采用天然气，活化炉尾气作为燃料，烟气直接通过26m高烟囱达标排放，烟尘、SO₂、NOₓ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	依托
		活化炉卸料废气	采用“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对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2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用于有机溶剂处理、吸附材料再生处理等生产过程，以及收集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除雾干燥+三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经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后，通过2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不凝气处理系统	用于处理有机溶剂处理、吸附材料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不凝气，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干燥+三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经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后，通过2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污水处	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污染物处理达到	依托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
	理站臭气处理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26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治理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直接通过26m高烟囱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依托
	仓库储存废气处理	通过抽排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后经26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再生车间输送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对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2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精馏残渣、废渗透膜、废分子筛、废水处理污泥、活性炭尘渣、废树脂、前处理滤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依托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储罐区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依托

3.2.3 项目建设前后构筑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需新增构筑物,构筑物与现有项目一致,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建设前后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项目变化
1	再生车间	吸附材料再生车间	562.5	969	2	8.1	不变
2	活化车间	吸附材料活化车间	500	500	1	8.1	不变
3	溶剂处理车间	溶剂处理车间	1105.5	1527.62	3	8.1	不变
4	污水处理站		550	550	1	7	不变
5	储罐区	成品储罐区	864	864	/	/	不变
6		半成品储罐区	1296	1296	/	/	不变
7	仓库	成品仓	440	440	1	8.1	不变
8		原料仓	330	330	1	8.1	不变
9	锅炉房	锅炉房	465.8	465.8	1	8.1	不变
10	配套设施	配电房	120.56	120.56	1	8.1	不变
12		综合楼	280	1156	4	3.5	不变
13		危险废物暂存间	110	110	1	8.1	不变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环评主要是在溶剂精馏车间新增一套前处理过滤设备，对进入精馏装置中的物料进行过滤除杂，以提高精馏装置的连续生产时间和总处置量，其他车间的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在项目完成建设，试生产调试过程中发现，废有机溶剂中含有的杂质，在前处理过滤工序中基本得到截留去除，导致前处理设施经常需要停机进行排渣作业，形成无法稳定地为后续精馏工序提供进料，使生产连续性受到影响。

为确保有机溶剂精馏生产工序运行的稳定及连续性，对前处理工序中的生产设施进行了调整，再增加了一套相同型号的生产设施，配套了相同型号及数量的刮边罐、接收罐、搅拌罐、立式冷凝器、物料输送泵等设备，两套设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相互切换，交替使用。项目设备数量及变化情况见表 3-5。

当其中一套设施（简称 1#线）运行时，另一套设施（简称 2#线）处于待机备用状态；当 1#线设施需要进行清渣作业时，原料切换进入到 2#线运行；1#线设施在完成清渣后待机备用。两条线不会同时生产，因此该生产工序的实际生产时间和总处理量不变，生产时间如下表：

系统总生产时间	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状态							生产时间
7440h/a	1#线		清渣	待机			清渣	待机	3720h/a
	2#线	待机			清渣	待机			3720h/a

前处理过滤工序中的全部设施管道等均为密封状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其中在物料装卸过程及排渣操作时会有 VOC 产生。项目现场采用集气罩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不凝气处理系统中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干燥+三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

鉴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化调整，我司按相关规范要求，特编制了《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邀请了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见附件报告）。

表 3-5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溶	溶剂精馏系统		组合	套	3	不变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剂车间	精馏塔	JH800	SUS304	台	5	不变
	冷凝器	DN1000	SUS304	台	6	不变
	冷凝器	DN400	SUS304	台	5	不变
	溶剂泵	50CQ-50防爆	SUS304	台	20	不变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不变
	循环水泵	GD-150-30	碳钢	台	3	不变
	膜脱水处理系统		组合	套	1	不变
	膜组件	MPD-II	组合	台	12	不变
	真空罩	Φ1600×3400	碳钢	台	1	不变
	原料泵	20NP(0.55KW)	SUS304	台	1	不变
	真空泵	2WLW-75B	碳钢	台	1	不变
	过滤器(滤膜)	一芯, 10μ	SUS304	台	6	不变
	间接加热器	TUK12	SUS316	台	5	不变
	冷凝器	DN300	SUS304	台	6	不变
	换热器	VE-2C	SUS304	台	7	不变
	冷冻机组	LCD80-11kw	碳钢	台	6	不变
	分子筛脱水处理系统		组合	套	1	不变
	脱水罐	FZ-800	SUS304	台	4	不变
	离心风机	9-26-5A防爆	碳钢	台	1	不变
	间接加热器	TUK25	组合	台	1	不变
	搅拌机(配制稀释剂)	—	组合	台	1	不变
	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		组合	套	2	新增
	不锈钢刮边罐	12m³	SUS304	台	2	新增
	不锈钢接收罐	2m³	SUS304	台	4	新增
	立式不锈钢冷凝器	/	SUS304	台	2	新增
	不锈钢搅拌罐	12m³	SUS304	台	2	新增
吸附材料再生车间	活性炭蒸汽再生系统		组合	套	3	不变
	再生罐	GW-8000S	SUS304	台	3(1套)	不变
		GW-6000S	SUS304	台	8(1套)	不变
		GW-3000S	SUS304	台	2(1套)	不变
	冷凝器	LN-800-020	SUS304	台	4	不变
	冷凝器	LN-200-150	SUS304	台	4	不变
	溶剂泵	25CQ-15防爆	SUS304	台	10	不变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不变
	循环水泵	GD-150-40	碳钢	台	3	不变
	分层槽	F-DC011	SUS304	台	4	不变
	干燥风机	9-26-5A防爆	碳钢	台	4	不变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吸附材料活化车间	贮槽	CZ600	SUS304	台	2	不变
	活性炭纤维蒸汽再生系统		组合	套	1	不变
	再生罐	FW-450S	SUS304	台	2	不变
	冷凝器	LN-600-020	SUS304	台	1	不变
	冷凝器	LN-200-150	SUS304	台	1	不变
	溶剂泵	25CQ-15防爆	SUS304	台	2	不变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不变
	循环水泵	GD-150-40	碳钢	台	2	不变
	分层槽	F-DC011	SUS304	台	1	不变
	干燥风机	9-19-5A防爆	碳钢	台	1	不变
	贮槽	CZ600	SUS304	台	2	不变
	除尘设备	组合	套	1		不变
	螺旋输送机	LS350, 直径350mm, 功率3kW	SUS304	台	1	不变
污水处	喂料机	投加量2吨/小时, 功率2.2kW	SUS304	台	1	不变
	卸料机	投加量2吨/小时, 功率2.2kW	SUS304	座	1	不变
	回转式活化炉	活化炉: HHL-800, 炉内容积 $\Phi 0.8 \times 15\text{m}$, 处理能力1吨/小时; 干燥炉: GZL-1000, 炉内容积 $\Phi 1.6 \times 20\text{m}$, 处理能力1吨/小时	SUS304	套	1	不变
	空气风机	风量8000m ³ /h, 全压200mmH ₂ O, 功率11kW	组合	台	1	不变
	旋风除尘器	规格: $\phi 0.5 \times 3\text{m}$	组合	台	1	不变
	烟囱	高度26m, 内径0.6m	组合	套	1	不变
	自动包装秤	BZQ-150	SUS304		2	不变
	布袋除尘	QQT-350	组合		2	不变
	斗式提升机	36/18-13m	SUS304		2	不变
	冷凝器	$\Phi 1000 \times 6\text{m}$	SUS304		2	不变
	旋风除尘器	XF-300	SUS304		2	不变
	链板烘干机	16m	SUS304	套	1	不变
	污水泵	50FX-28	/	台	2	不变
	加药泵	25FX-8	/	台	8	不变
	搅拌机	BWY27-23-1.5	/	台	6	不变

车间 理站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排泥泵	GD40-20	/	台	4	不变
	搅拌泵	QXF50-20-5.5	/	台	3	不变
	刮泥机	YL-HX	/	台	3	不变
	回流泵	65KF-32	/	台	2	不变
	反冲泵	GD80-30	/	台	2	不变
	气浮装置	/	/	台	1	不变
	鼓风机	YXSR-100	/	台	2	不变
	压泥泵	DBY-50	/	台	2	不变
	板框压泥机	XYO/800-UBK	/	台	2	不变
	MBR膜	5m³/h		套	2	不变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型号: WNS10-1.25-Q(LN) 产气量: 每小时10蒸吨	/	台	1	不变
	软化水设备	MG962	/	套	1	不变
储罐区	半成品储罐	容积200m³	SUS304	个	6	不变
	成品储罐	容积100m³	SUS304	个	4	不变

3.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3.2.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6 原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表

序 号	物料名称	储存 位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来源	运输	备注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 量 (t)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1	废有机溶剂	储罐	2000	864	7000	864	+5000	0	回收	汽车	生产原料
2	废吸附材料（含废 活性炭、废分子筛 等）	仓库	47500	583	42500	521	-5000	-61	回收	汽车	生产原料
3	聚丙烯酰胺	仓库	1.22	0.3	1.22	0.3	0	0	外购	汽车	废水处理
4	聚合氯化铝	仓库	24.3	3	24.3	3	0	0	外购	汽车	废水处理
5	铁粉	仓库	3	0.1	3	0.1	0	0	外购	汽车	废水处理
6	次氯酸钠溶液	污水处理 存放 间	18	0.5	18	0.5	0	0	外购	汽车	废水处理
8	天然气	无储 存	179万m³	--	207.7万m³	--	+28.7万m³	--	管道	管道	用于燃气锅炉 和活化炉燃烧 器

3.2.7 水源与水平衡

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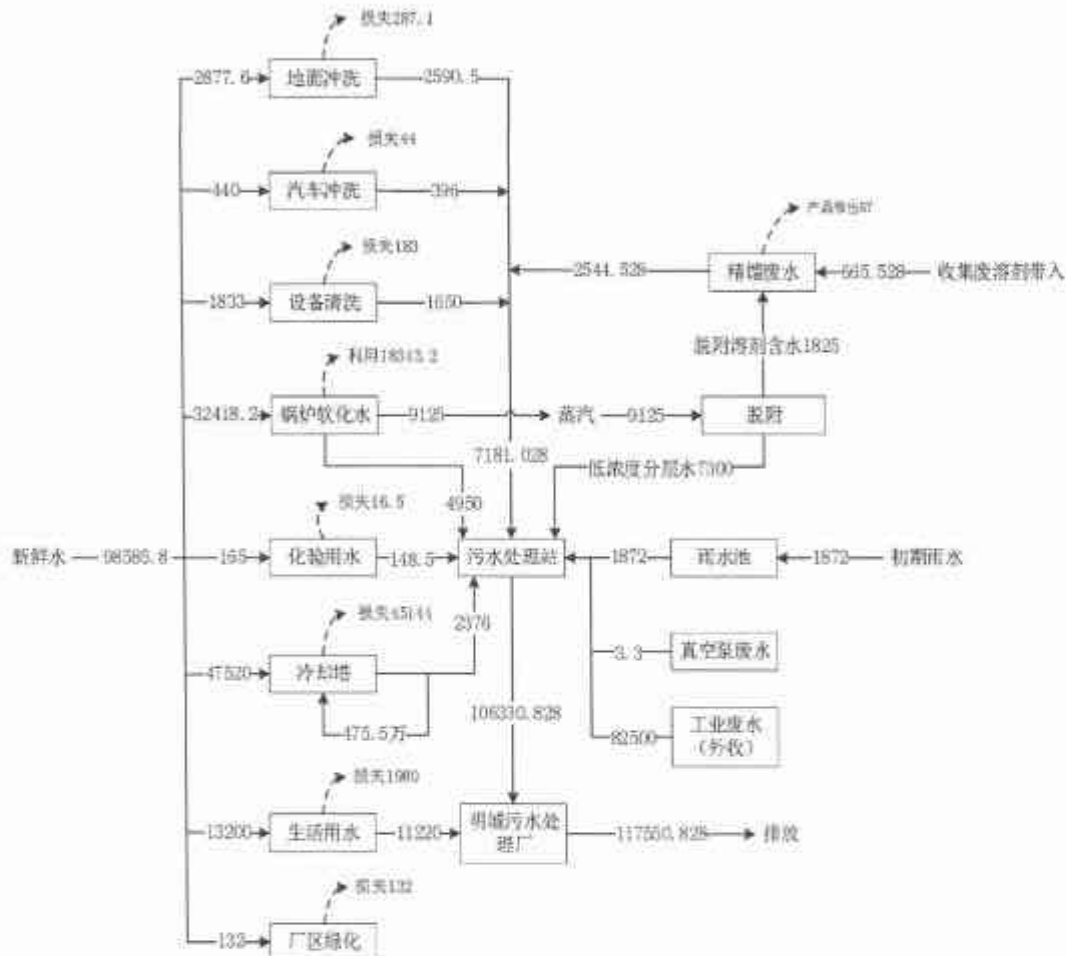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年)

3.3 公辅工程

3.3.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厂区内设置环状供水线路，便于用水点使用并满足消防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锅炉蒸汽供热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等、厂区地面冲洗、实验室检验等，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冲厕等，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72250.43m³/年。

3.3.2 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项目在厂区主要道路下设置雨水管道收集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的雨水外排。

项目内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5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均由明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内河涌（高明河明城敬老院至三洲新桥河段支流）。

3.3.3 供热

本项目配套 1 台 10 蒸吨/小时的蒸汽锅炉。锅炉为蒸汽再生、精馏等过程提供蒸汽，采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07.7 万 m³/a，增加 28.7 万 m³/a；蒸汽使用量为 27468.2t/a，增加 3593.2t/a。

3.3.4 消防

消防给水采用自来水，厂区内设置稳高压消防给水管道系统，在各生产车间、仓库的周围敷设环状消防给水管道。厂区内道路旁及生产车间周围，每间隔一段距离设置有室外消火栓，并在消火栓附近配套设置室外消防器材箱，箱内配备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还在工艺生产装置区周围相对设置水—雾两用型消防水炮。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按照厂区内最大厂房发生火灾估算，消防用水量约为 2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不小于 2 小时，其产生喷淋废水约为 216m³。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和消防水池，依托现有项目消防水池，其位于吸附材料再生车间与锅炉房中间位置，容积为 500m³。

3.3.5 供电

本项目所在地电力统一由南方电网供应。电源由高压电网引入，引至厂区变电房，即可为厂区供电。

3.4 主体工程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在溶剂处理车间增加前处理设备，其他车间不变，故报告主要分析本项目溶剂处理车间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

3.4.1 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建后溶剂处理车间主要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大体一致，主要增加了前处理设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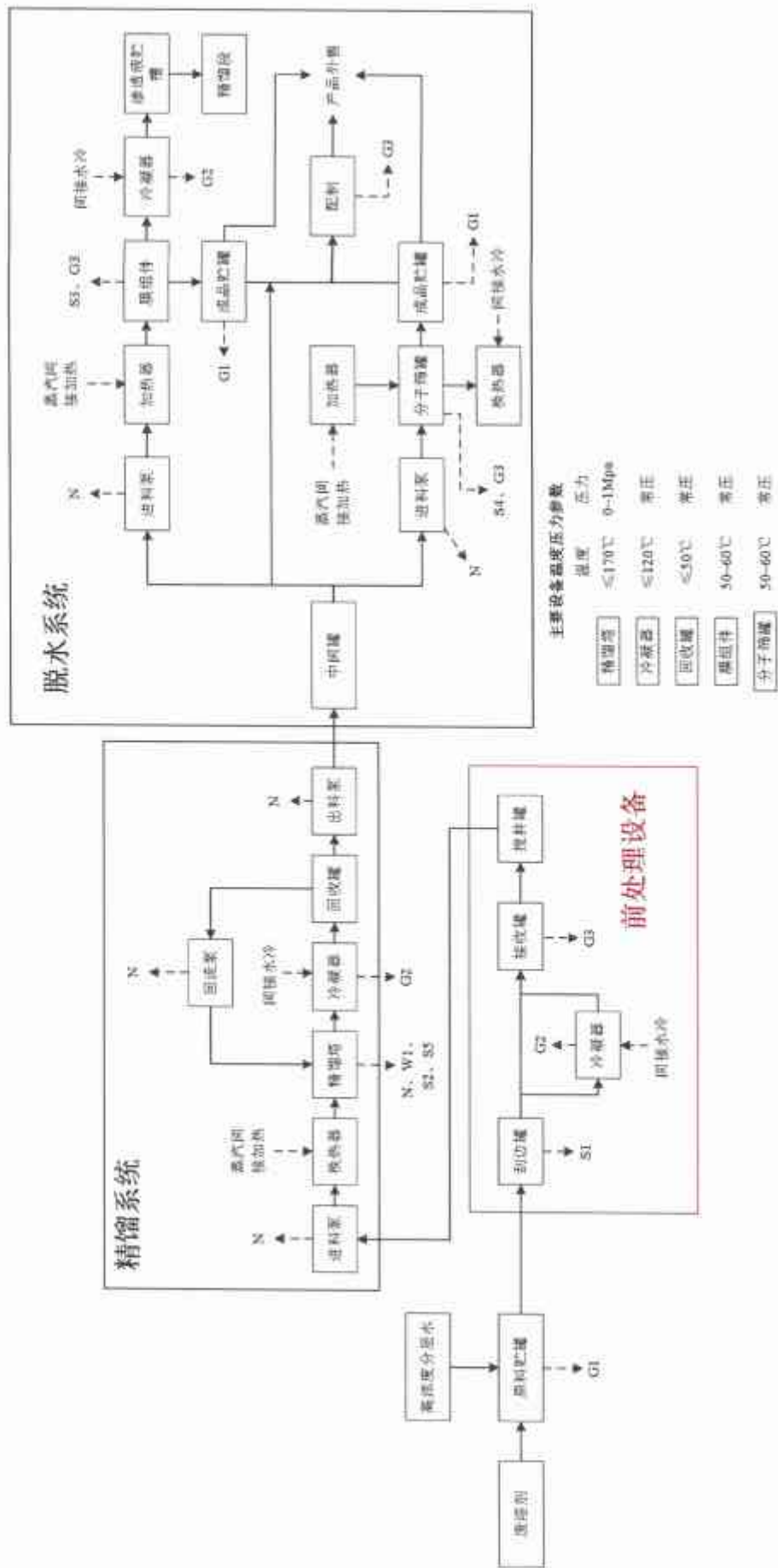


图 3-6 溶剂处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红框为新增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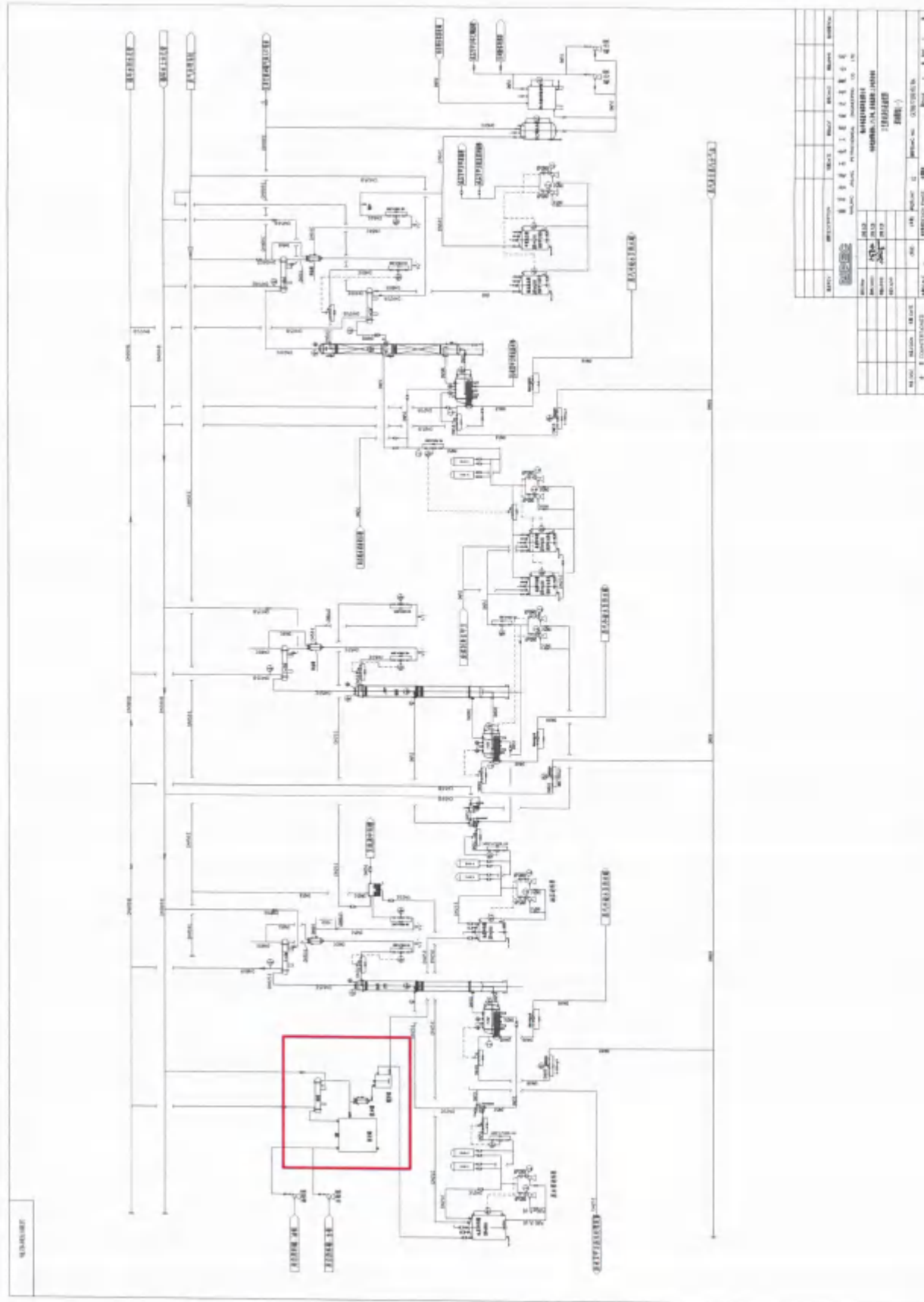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新增前处理设备连接图（红框为新增设备）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溶剂前处理工序,原料先进入前处理设备中,其功能主要为过滤含有的杂质,目的是为了减少精馏塔中精馏残渣的产生量,提升精馏工序的生产连续性,在 50~60℃的条件下,经过过滤,滤渣可以在装置底部排出,少部分溶剂在工况温度下挥发,经冷凝后返回刮边罐。过滤后溶剂然后分别去到两个小型的接收缓冲罐,最后原料进入搅拌罐,后进入精馏系统前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滤渣可以在装置底部排出。经过滤后的原料进入搅拌罐进行均质,再进入精馏塔提纯处理。该工艺属于物理工艺,不涉及危废产量变化。

精馏塔利用蒸汽加热、连续精馏方式。在精馏塔内,原料自塔的中部位置连续加入塔内,塔顶设有冷凝器冷凝。经过精馏段的上升蒸汽和回流液体之间进行着逆流接触和物质传递,使易挥发组分不断增浓。在提馏段,经塔底的再沸器加热液体产生蒸汽,蒸汽与下降的液体逆流接触并进行物质传递,使难挥发组分不断富集形成精馏残渣,并于塔底排出,当塔底目标组分小于设定值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精馏残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精馏系统分两级冷凝,一级冷至 50℃左右,二级冷凝至常温。

本项目精馏设备结构、进料量、组分、蒸汽量、出料量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由于废有机溶剂中均有多种组分,根据各组分沸点的不同,通过调节再沸器加热蒸汽量、回流比,从而使各组分先后或同时从精馏塔的不同精馏段蒸出。

3.4.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不凝气、精馏废水、精馏残渣、设备噪声等。

废气：废气主要为冷凝工序产生的不凝气体和其他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整套设备均为封闭运行，冷凝过程产生的不凝气通过真空泵、呼吸阀抽排进入排气管道，经排气管道进入不凝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溶剂脱水和搅拌和物料贮存、输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除此以外，生产过程还有 VOCs 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物料装卸过程，或设备密封不严等产生的逸散。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过程产生的精馏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精馏废水产生于精馏处理工序，主要特征污染物为少量未转化为产品的有机物。

噪声：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包括前处理设备产生的滤渣，精馏塔底富集的精馏残渣，膜脱水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渗透膜、废分子筛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编号	名称			
废气	溶剂处理车间	溶剂冷凝	G2	不凝气	冷凝过程	VOCs、甲苯、二甲苯	不凝气处理系统
		溶剂脱水、搅拌、罐体呼吸	G3	有机废气	产品脱水、搅拌过程	VOCs、甲苯、二甲苯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物料贮存、装卸过程	G4	车间有机废气	物料装卸过程、设备密封不严逸散	VOCs、甲苯、二甲苯	
			/	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	
	储罐区	G1	有组织有机废气	收集储罐大小呼吸	VOCs、甲苯、二甲苯	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储罐无组织排放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VOCs、甲苯、二甲苯	加强通风	
废水	有机溶剂处理车间		W1	溶剂精馏废水	精馏过程	pH、COD等	污水处理站
			W2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COD、SS等	
			W3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SS等	

噪声	生产车间	N	设备噪声	溶剂输送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溶剂处理车间	S1	前处理滤渣	前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精馏残渣	溶剂精馏过程	危险废物	
		S3	废渗透膜	膜脱水过程	危险废物	
		S4	废分子筛	分子筛脱水过程	危险废物	
		S5	废精馏塔填料	溶剂精馏过程	危险废物	

3.5 试产期间产能核算

3.5.1 处理规模

本项目从服务企业收集废活性炭 42500t/a 和废有机溶剂 7000t/a，废活性炭包含失活活性炭 6000t/a 和饱和活性炭 36500t/a，分别经活化处理和再生处理后，得到活化活性炭产品 3600t/a 和再生活性炭产品 30343t/a，回用至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得到粉状活性炭产品 1050t/a，外卖综合利用。活性炭脱附再生过程中得到副产品有机溶剂 7036t/a，与外收的 7000t/a 废有机溶剂经精馏处理，产出溶剂产品 11369t/a，用于外售，见图 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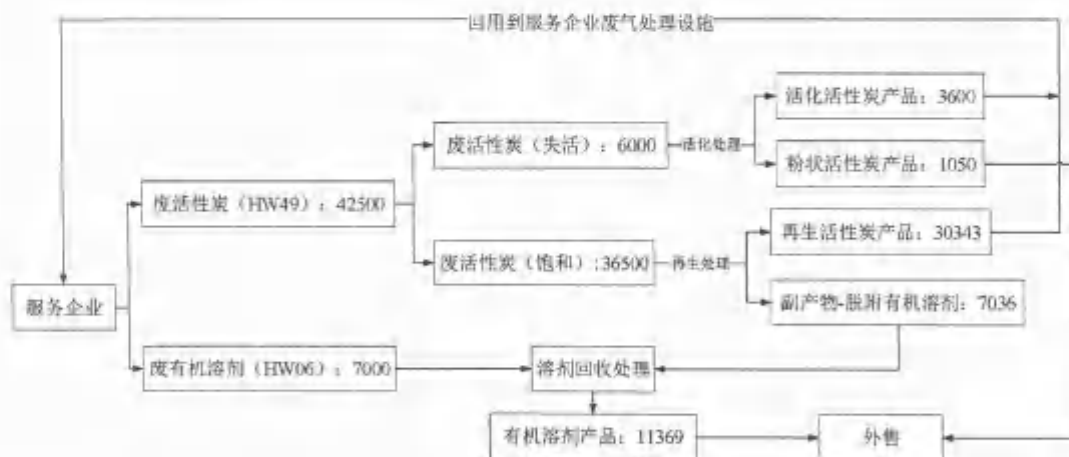


图 3.5.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体处理流程 (t/a)

项目减少了废活性炭再生处理量5000t/a，活化处理量不变，增加了有机溶剂的前处理工序，废有机溶剂处理量从原来的10000t/a增加至14036t/a，故以下针对废有机溶剂处理系统进行生产能力分析。

3.5.2 工作制度及生产定员：

项目不新增员工，溶剂车间生产时间由 270 天增加至 31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5.3 试生产情况：

试生产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3日，为期6天，溶剂精馏车间实际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试产日期	前处理设施				蒸馏系统			
		1#		2#					
		状态	产能 (t/h)	状态	产能 (t/h)	生产时间 (h)	产能 (t/h)	产能 (t/d)	清渣时长 (h)
1	2025.2.18	生产	2.2	待机	/	24	2.1	50.4	
2	2025.2.19	清渣	/	生产	2.2	24	2.1	50.4	
3	2025.2.20	待机	/	生产	2.2	24	2.1	50.4	
4	2025.2.21	生产	2.2	清渣	/	24	2.1	50.4	
5	2025.2.22	生产	2.2	待机	/	24	2.1	50.4	
6	2025.2.23	清渣	/	生产	2.2	18	2.1	37.8	6
7	6 天合计	6.6		6.6		138		289.8	6
8	每天平均值	1.1		1.1		23		48.3	1

根据试生产情况可知：

1、前处理过滤设施在试生产运行过程中，平均每间隔2天即需要进行一次清渣作业，频率较高过程耗时较长，导致后续设备有效运行时间大幅降低，因此配置两套生产设施交替切换使用才能保障精馏车间的产能稳定。

2、试生产期间，溶剂精馏系统每小时可精馏有机溶剂2.1吨，6天合计精馏总量为289.8吨，平均每天产量为48.3吨，综合年生产310天，溶剂最大年处理量为14973吨，生产能力基本符合环评设计14036吨/年要求，核算试产最大产能比环评增加6.67%，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6所述，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防治措施/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能力为 350m³/d 的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 膜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道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1、排气筒编号 FQ-19332-1

①、原料仓、成品仓有机废气

成品仓、原料仓有机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7000m³/h，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1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能力为 3500m³/h，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1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2、排气筒编号 FQ-19332-2

①、不凝气+有机废气

溶剂车间和再生车间产生的不凝气、有机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

“二级水喷淋+除雾干燥+三级活性炭吸”处理,设计能力为 17000m³/h,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2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②、活性炉卸料废气

活化炉卸料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计能力为 4800m³/h,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2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3、排气筒编号 FQ-19332-3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计能力为 13000m³/h,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标准,产生的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编号 FQ-19332-4

活化炉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计能力为 9100m³/h,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排放标准,烟气通过风机输送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类、风机、运输车辆和机械、锅炉、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震垫或减震器;管道采用隔震避震喉,以减少噪声的传播;空压机气体进口管道装消声器;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及车间外,结合厂区绿化种植吸尘、消声效果好的常绿乔木和灌木,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来源有：精馏残渣、废渗透膜、废分子筛、活性炭粉尘、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废树脂、精馏塔填料、废灯管、废矿物油、废抹布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置有防渗、防风防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现有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处置方式汇总于下表。

表 4-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汇总表

产生位置	固废类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精馏工序	精馏残渣	HW06	900-013-11	80	委外处理
	废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5	委外处理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50	委外处理
活化炉卸料过程	活性炭粉尘	HW49	900-039-49	5.97	委外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0	废活性炭在线再生，重复利用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委外处理
废精馏塔	废精馏塔填料	HW49	900-041-49	13.44/6年	委外处理
日常运营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2	委外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委外处理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1	委外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污泥	HW06	900-409-06	100	委外处理
储罐	底渣	HW06	900-407-06	10	委外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0	委外处理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	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0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1.5 地下水

本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通过采用防渗系数较小的防渗水泥进行施工，形成人工防渗层，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复合土工膜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同时做好地表水的疏排，地面设置足够排水坡度导向两侧排水沟，经排水沟收集后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对项目所在地基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分别在枯水期及丰水期进行监测，通过营运期的监测，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制定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每月1次）检查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发生事故泄漏。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1.6 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2 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石油类、总磷、总氮、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厂区雨污分流，经管道统一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内，采用“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膜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	18275m³/a	明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三级化粪池	11220 m³/a	明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FQ-19332-1	成品仓有机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三甲苯	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	环境
		原料仓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FQ-19332-2	溶剂车间有机废气、不凝气	总 VOCs	二级水喷淋+除雾干燥+三级活性炭吸附		
		再生车间有机废气、不凝气	总 VOCs			
		活化炉卸料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FQ-1933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高空排放		
	活化炉燃烧废气 FQ-19332-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高空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前处理滤渣、精馏残渣、储罐底渣、废分子筛、废渗透膜、废精馏塔填料，废活性炭、废水处	收集	--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理污泥、废树脂、废矿物油等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中的泵类及公用、配套辅助设施中的风机、水泵、冷却塔等	噪声	(1) 在噪声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震垫或减震器。 (2) 管道采用隔震避震，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3)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4) 种植有吸声效果的树种等。	--	环境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改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增加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4.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3.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环保职责、环保设施与设备的运转与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及事故管理、企业台账及报表管理程序。

定期对员工组织培训，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贮存与转运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行环境监测时，应注重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环保档案，搞好数据积累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对厂内环保治理工程设施的运行状态与处理效果进行管理与监控；监测结果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积极协助解决。

4.3.2 监测计划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做好整理汇总：

- (1) 对原始记录应完整保留备查。
- (2) 及时整理汇总监测资料，反馈通报，建立良好的信息系统，定期总结。
- (3) 环境管理与监测情况随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全年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FQ-19332-1	排气筒	H ₂ S、NH ₃ 、VOC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气	FQ-19332-2	排气筒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每半年一次	
废气	FQ-19332-3	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NO _x 每月一次
废气	FQ-19332-4	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NO _x 每月一次
废水	WS-19332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甲苯、二甲苯等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地下水		地下水井	pH 值、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汞、六价铬、总硬度、砷、铬、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铅、石油类	每半年一次	
土壤		表层土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每年一次	

			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值、2-丁酮、石油烃（C10-C40）；		
--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中对选址的规定，厂区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合理。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工作，落实对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5.2.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明环审〔2023〕2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节选：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列出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活化炉燃烧器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

(三)东、南、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达到4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COD	9.07t/a	0	9.07t/a
氨氮	1.01t/a	0	1.01t/a

废气：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VOCs	1.687t/a	+0.306	1.993t/a
SO ₂	1.92t/a	0	1.92t/a
NO _x	8.55t/a	0	8.55t/a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局

2023年8月25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明环审（2023）26 号要求，确定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2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总磷	--	
3	悬浮物	60	
4	化学需氧量	9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6	氨氮	10	
7	总氮	--	
8	石油类	5.0	
9	甲苯	0.1	
10	二甲苯	--	
11	苯	0.1	
12	乙苯	0.4	

13	苯乙烯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4	1,3,5-三甲苯	--	
15	1,2,4-三甲苯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成品仓有机废气、原料仓有机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设有独立的取样监测口，处理后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溶剂车间和再生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设有独立的取样监测口，处理后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限值：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活化炉燃烧器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3 项目 FQ-1933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成品仓有机废气、原料仓有机废气	集中排放	总 VOCs	1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苯	2	
		甲苯	--	--
		二甲苯	--	--
		邻-二甲苯	--	--

	集中排放	乙苯	--	--
		三甲苯	--	--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2.0 (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限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	集中排放	硫化氢	0.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0.06 (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氨	1.5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注：排气筒高度 26m。

表 6-4 项目 FQ-19332-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溶剂车间和再生车间有机废气	集中排放	总 VOCs	100	2.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2.0 (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限值
活化卸料工序 废气	集中排放	颗粒物	120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 26m，“*”排气筒高度位于表列之前，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锅炉废气和活化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表 6-6~6-7。

表 6-5 项目 FQ-1933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折算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中表 3 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10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注：排气筒高度 26m。

表 6-6 项目 FQ-19332-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折算浓度 (mg/m³)	
活化炉燃烧 废气	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林格曼黑度	≤1 级	

注：排气筒高度 26m。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厂界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石油类	除 pH 项目 2025-03-26~2025-03-27 两天，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pH 项目 2025-05-06~2025-05-07 两天，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苯、乙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四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2025-05-06~2025-05-07 两天，每天四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监测口	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氨、总 VOCs	2025-04-29~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监测口	硫化氢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三次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2025-04-29~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三甲苯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三次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不凝气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非甲烷总烃、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总 VOCs	2025-05-06~2025-05-07 两天，每天三次

	卸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卸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5-03-24~ 2025-03-25 两天，每天三次
	活化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5-04-29~ 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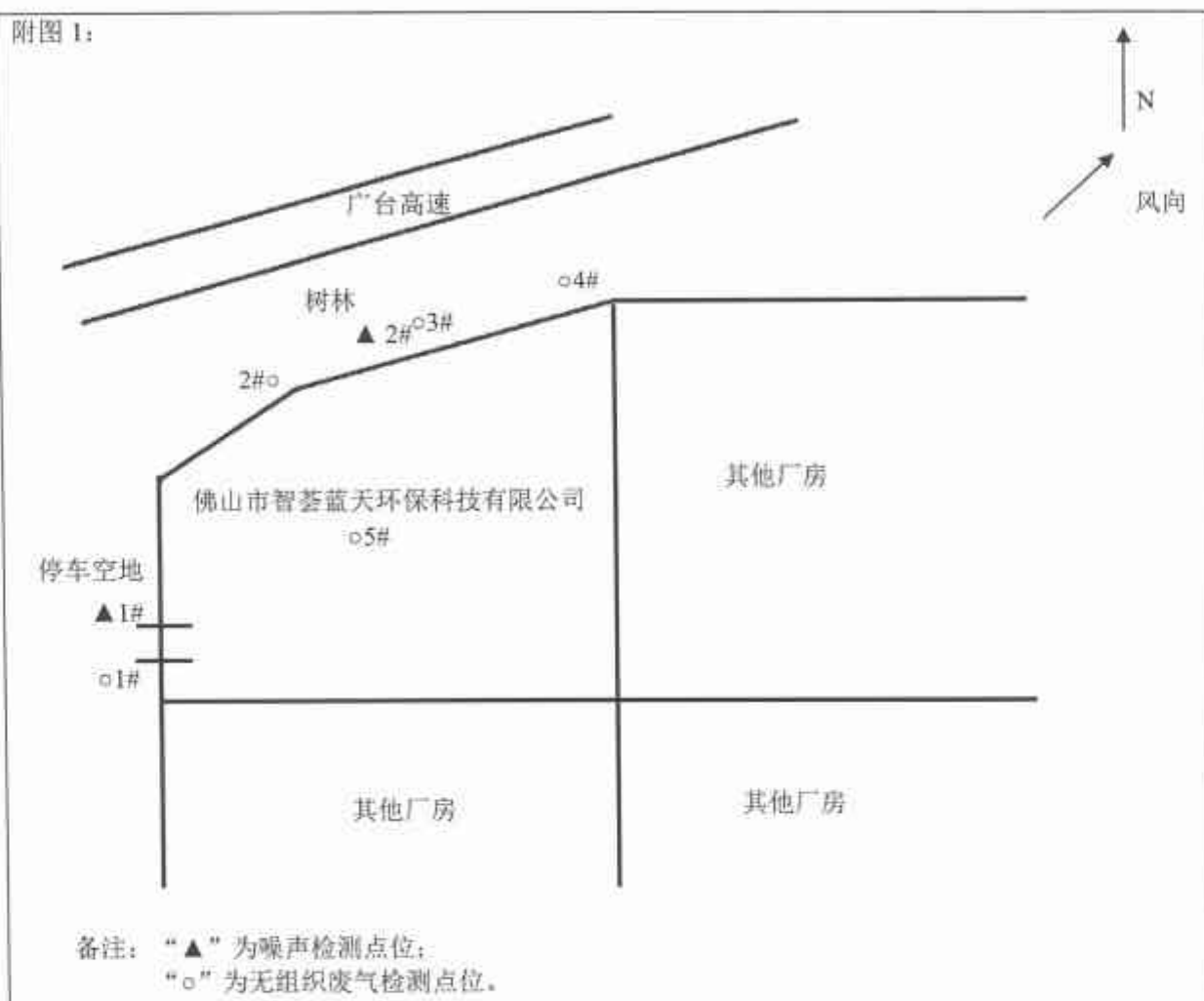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三甲苯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三次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氨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四次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5#溶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5-03-24~ 2025-03-25 两天，每天三次

7.1.3 噪声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噪声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现场检测
		2#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7.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7、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该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T-6023L pH 测试笔	精度：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E-M19、DE-M20 自动滴定仪	4mg/L

废 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5000 溶氧/BOD 测定仪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二甲苯	甲苯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μg/L
		间, 对-二甲苯	0.5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μg/L
	乙苯				0.3μg/L
	苯乙烯				0.2μg/L
	1,2,4-三甲苯				0.3μg/L
	1,3,5-三甲苯				0.3μg/L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恒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BSA124S 电子天平	1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SF-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L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三甲苯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甲苯			0.0005 mg/m ³
	二甲苯			0.0005 mg/m ³
	乙苯			0.0005 mg/m ³
	苯乙烯			0.0005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甲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甲苯			0.0005 mg/m ³
	二甲苯			0.0005 mg/m ³
	乙苯			0.0005 mg/m ³
	苯乙烯			0.0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0.0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125D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GCOM-520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2 监测人员能力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详见表 8-2。

表 8-2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参加人员	发证单位	编号
1	麦嘉杰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0507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40420041
2	梁保均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05010
3	潘艳萍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09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协 XB2023082
4	叶欣怡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15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30220061
5	孔秋韵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协 PD2023044
6	陈晓霞	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50420003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28
7	杨烨辉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29
8	邓永雄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31
9	麦秀华	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50420004
10	唐淑贞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40440086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591
11	曾斯嫻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579
		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50440006
12	陈铭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587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30210131
13	陈诗华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40440087
14	莫海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3396
15	万嘉良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协 XB2023083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3397
16	黄凯欣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3398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40420042
17	黄威龙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5-0113
18	覃嘉俊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5-0116

19	陈浩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5-0119
20	王粤灵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5-0120
		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50440007
21	唐丽桃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5-0121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40440085
22	欧桂君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协 PD2023043
23	黎洁婷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量源 149 号
24	廖慧莹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量源 198 号
25	李恒乐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量源 209 号
26	何盛康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量源 210 号
27	陈伟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量源 212 号
28	蔡维灏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321
29	易志文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粤 JC2020-3309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排放口规范化图

我司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监测报告编号：YS-2503001-003、YS-2503001-004）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该厂在采样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生产的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3.24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86	77.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18.8	78.3%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5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89	80.5%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18.2	75.8%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7.5	83%
2025.3.2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87	78.7%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18.3	76.3%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6.5	80.6%
2025.3.2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88.3	79.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18.3	76.3%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5.3	77.9%

备注：废有机溶剂车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收，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脱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9 日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4.29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4.30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1	87.5%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2025.5.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6	85.8%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
2025.5.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备注：废有机溶剂车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收，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脱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9.2 环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生产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前范围	处理前均值	处理后范围	处理后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6.3-6.7	-	7.4-7.7	-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5-305	160	6-9	8	95	60	达标
CODcr(mg/L)	210-1.50×10 ³	665	22-29	24	9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8.6-720	312	7.9-9.7	8.8	97	20	达标
氨氮(mg/L)	0.721-2.28	1.17	0.499-0.622	0.567	52	10	达标
总氮(mg/L)	6.65-12.9	8.00	2.57-4.66	3.42	57	-	-
总磷(mg/L)	0.31-5.40	1.70	0.25-0.36	0.30	82	0.5	达标
甲苯(μg/L)	2.0-14.1	7.0	0.4-0.5	0.4	94	100	达标
二甲苯(μg/L)	17.7-74.5	40.3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石油类(mg/L)	0.65-3.13	1.31	0.06L	0.06L	98	5	达标
苯(μg/L)	1.1-2.6	1.4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mg/L	达标
乙苯(μg/L)	4.2-12.0	6.2	未检出	未检出	-	0.4 mg/L	达标
苯乙烯(μg/L)	1.5-3.2	1.8	未检出	未检出	-	—	—
1,2,4-三甲苯(μg/L)	0.9-2.7	1.4	未检出	未检出	-	—	—
1,3,5-三甲苯(μg/L)	2.9-9.4	4.6	未检出	未检出	-	—	-

表 9-2 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后范围	处理后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6.5-6.7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95-136	114	400	达标
CODcr(mg/L)	288-330	3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1-148	138	300	达标
氨氮(mg/L)	49.8-59.6	54.2	-	-
动植物油类(mg/L)	3.04-11.4		100	达标

9.2.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前范围	处理前最大值/均值	处理后范围	处理后最大值/均值	处理后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032-0.183	0.183	0.009-0.015	0.015	3.93×10^{-3}	90	0.90	达标
氨排放浓度(mg/m³)	1.60-4.31	4.31	0.40-1.76	1.76	4.32×10^{-3}	55	14	达标
总 VOCs(mg/m³)	10.2-19.0	15.3	1.31-1.86	1.68	5.34×10^{-3}	90	100	达标
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630-977	977	234-478	478	-	-	6000	达标

表 9-4 仓库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前范围	处理前均值	处理后范围	处理后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 VOCs(mg/m³)	6.15-7.29	6.66	1.79-2.58	2.21	69	100	达标
苯系物(mg/m³)	1.23-2.08	1.54	0.057-0.119	0.076	95	-	-
三甲苯(mg/m³)	0.932-1.26	1.05	0.0735-0.161	0.106	91	-	-
非甲烷总烃(mg/m³)	10.9-15.6	12.4	1.26-2.03	1.62	88	80	达标
备注: 苯系物包含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9-5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前范围	处理前均值	处理后范围	处理后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不凝气)(mg/m³)	186-298	243	18.2-26.3	21.4	9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mg/m³)	434-514	491					
总 VOCs(不凝气)(mg/m³)	73.7-137	104	3.31-15.7	7.28	94	100	达标
总 VOCs(有机废气)(mg/m³)	124-181	145					
苯系物(不凝气)(mg/m³)	0.805-2.84	1.66	0.012-0.038	0.020	99	-	-
苯系物(有机废气)(mg/m³)	2.33-3.61	2.88					

表 9-6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数值范围	最大值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黑度	<1	<1	<1	1	达标
颗粒物(mg/m³)	1.0L	1.0L	1.0L	10	达标
二氧化硫(mg/m³)	3L	3L	3L	35	达标
氮氧化物(mg/m³)	28-49	49	39	50	达标

表 9-7 活化炉燃烧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数值范围	最大值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黑度	<1	<1	<1	1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4.2-28.7	28.7	26.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5-6	6	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9-58	58	54	300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6	风速	1.8-2.0 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6-29.5 ℃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项目地上风 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TSP	0.093	0.052	0.060	—	0.068	—	mg/m ³	—	
	苯	0.0009	0.0009	0.0007	—	0.0008	—	mg/m ³	—	
	甲苯	0.0176	0.0203	0.0384	—	0.0254	—	mg/m ³	—	
	二甲苯	0.0062	0.0056	0.0055	—	0.0058	—	mg/m ³	—	
	乙苯	0.0012	0.0011	0.0008	—	0.0010	—	mg/m ³	—	
	苯乙烯	0.0179	0.0041	0.0062	—	0.0094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08	0.09	0.09	—	0.09	—	mg/m ³	—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	无量纲	—	
	氨	0.200	0.155	0.110	0.175	0.200	—	mg/m ³	—	
2#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TSP	0.182	0.136	0.287	—	0.202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18	0.0016	0.0009	—	0.0014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453	0.106	0.310	—	0.290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481	0.0118	0.0673	—	0.0424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73	0.0023	0.0100	—	0.0065	—	mg/m ³	—	
	苯乙烯	0.0255	0.0330	0.0031	—	0.0205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8	0.37	0.32	—	0.39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	0.001L	0.003	0.003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367	0.302	0.368	0.273	0.368	1.5	mg/m ³	达标	

2025-03-26	风速	1.8-2.0 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6-29.5℃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3#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TSP	0.104	0.119	0.194	—	0.139	1.0	mg/m³	达标	
	苯	0.0009	0.0011	0.0016	—	0.0012	0.1	mg/m³	达标	
	甲苯	0.0327	0.0391	0.137	—	0.0696	2.4	mg/m³	达标	
	二甲苯	0.0114	0.0085	0.0081	—	0.0093	1.2	mg/m³	达标	
	乙苯	0.0014	0.0012	0.0013	—	0.0013	—	mg/m³	—	
	苯乙烯	0.0505	0.0077	0.0034	—	0.0205	—	mg/m³	—	
	非甲烷总 烃	0.24	0.40	0.32	—	0.32	4.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	0.001L	0.001L	0.001L	0.06	mg/m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2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506	0.379	0.233	0.273	0.506	1.5	mg/m³	达标	
4#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TSP	0.494	0.244	0.746	—	0.495	1.0	mg/m³	达标	
	苯	0.0017	0.0023	0.0026	—	0.0022	0.1	mg/m³	达标	
	甲苯	0.0528	0.174	0.210	—	0.146	2.4	mg/m³	达标	
	二甲苯	0.0098	0.0148	0.0450	—	0.0232	1.2	mg/m³	达标	
	乙苯	0.0018	0.0019	0.0062	—	0.0033	—	mg/m³	—	
	苯乙烯	0.0421	0.0075	0.0362	—	0.0286	—	mg/m³	—	
	非甲烷总 烃	0.36	0.45	0.32	—	0.38	4.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0.06	mg/m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314	0.228	0.331	0.363	0.363	1.5	mg/m³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7	风速	1.9-2.0 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 kPa	气温	29.3-30.8℃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项目地上风 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TSP	0.073	0.105	0.086	—	0.088	—	mg/m ³	—	
	苯	0.0007	0.0006	0.0006	—	0.0006	—	mg/m ³	—	
	甲苯	0.0084	0.0125	0.0104	—	0.0104	—	mg/m ³	—	
	二甲苯	0.0042	0.0036	0.0031	—	0.0036	—	mg/m ³	—	
	乙苯	0.0009	0.0005	0.0005L	—	0.0005	—	mg/m ³	—	
	苯乙烯	0.0030	0.0019	0.0145	—	0.0065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17	0.17	0.22	—	0.19	—	mg/m ³	—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	无量纲	—	
	氨	0.160	0.202	0.119	0.148	0.202	—	mg/m ³	—	
2#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TSP	0.373	0.419	0.118	—	0.303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11	0.0006	0.0011	—	0.0009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167	0.183	0.0182	—	0.123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93	0.0070	0.0045	—	0.0069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15	0.0011	0.0007	—	0.0011	—	mg/m ³	—	
	苯乙烯	0.0117	0.0122	0.0353	—	0.0197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0	0.40	0.44	—	0.41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2025-03-27	风速	1.9-2.0 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 kPa	气温	29.3-30.8℃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氨	0.564	0.345	0.374	0.386	0.564	1.5	mg/m ³	达标	
3#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TSP	0.300	0.114	0.152	—	0.189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08	0.0011	0.0016	—	0.001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925	0.0123	0.234	—	0.113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40	0.0036	0.0100	—	0.0059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07	0.0005	0.0016	—	0.0009	—	mg/m ³	—	
	苯乙烯	0.0160	0.0337	0.0247	—	0.0248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1	0.47	0.59	—	0.49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5	0.005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2	11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528	0.428	0.596	0.345	0.596	1.5	mg/m ³	达标	
4#项目地下风 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TSP	0.276	0.335	0.319	—	0.310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07	0.0024	0.0006	—	0.001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897	0.0495	0.153	—	0.0974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32	0.0043	0.0074	—	0.0083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20	0.0006	0.0011	—	0.0012	—	mg/m ³	—	
	苯乙烯	0.0130	0.0317	0.0150	—	0.0199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9	0.57	0.75	—	0.60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2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401	0.502	0.670	0.345	0.670	1.5	mg/m ³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4	风速	1.6m/s	风向	215-216°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9.4-29.8℃	天气	晴
2025-03-25	风速	1.6-1.7 m/s	风向	208-211°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8-29.3℃	天气	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03-24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44	0.56	0.40	0.47	6	mg/m ³	达标	
2025-03-25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64	0.73	0.76	0.71	6	mg/m ³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1；
2、项目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6	风速	1.8-2.0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kPa	气温	28.6-29.5℃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总 VOCs	0.112	0.0787	0.187	0.126	mg/m ³			
		三甲苯	0.0014	0.0016	0.0017	0.0016	mg/m ³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总 VOCs	1.26	0.340	0.850	0.817	mg/m ³			
		三甲苯	0.0077	0.0022	0.0084	0.0061	mg/m ³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总 VOCs	0.224	0.222	0.340	0.262	mg/m ³			
		三甲苯	0.0030	0.0018	0.0020	0.0023	mg/m ³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总 VOCs	0.231	0.567	0.856	0.551	mg/m ³			
		三甲苯	0.0028	0.0027	0.0067	0.0041	mg/m ³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2、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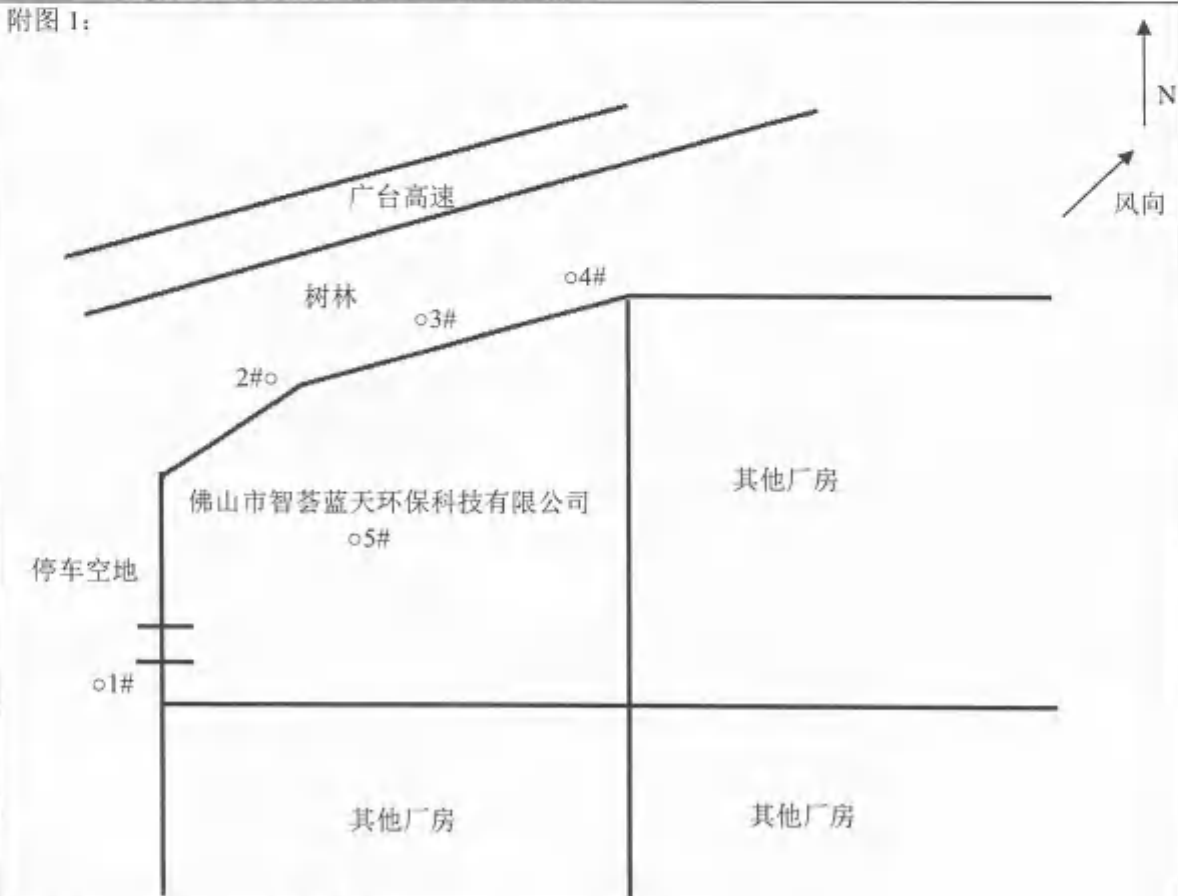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7	风速	1.9-2.0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kPa	气温	29.3-30.8℃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总 VOCs	0.0853	0.0915	0.0693	0.0820	mg/m ³			
		三甲苯	0.0015	0.0016	0.0018	0.0016	mg/m ³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总 VOCs	0.375	0.377	0.138	0.297	mg/m ³			
		三甲苯	0.0018	0.0018	0.0024	0.0020	mg/m ³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总 VOCs	0.264	0.107	0.508	0.293	mg/m ³			
		三甲苯	0.0019	0.0018	0.0022	0.0020	mg/m ³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总 VOCs	0.300	0.191	0.332	0.274	mg/m ³			
		三甲苯	0.0020	0.0019	0.0019	0.0019	mg/m ³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2、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4	风速	1.6m/s	风向	215°	气压	100.5kPa	气温	29.4℃	天气	晴
2025-03-25	风速	1.7m/s	风向	208°	气压	100.5kPa	气温	28.8℃	天气	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03-24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50	0.35	0.46	0.50	20	mg/m³	达标	
2025-03-25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40	0.36	0.28	0.40	20	mg/m³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
 3、项目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备注：“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3-26	昼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2025-03-27	昼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 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5-03-26	1#	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06)	53.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50.9	55	达标
	2#	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19)	53.9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50.0	55	达标
2025-03-27	1#	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5:40)	54.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51.6	55	达标
	2#	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5:54)	55.7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49.9	55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按处理后连续2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废气污染物中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测得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并折算到100%工况，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水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合计 (t)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	18275	24	0.44	3.94	9.07	达标
	生活污水	11220	312	3.50			
氨氮	生产废水	18275	0.567	0.01	0.62	1.01	达标
	生活污水	11220	54.2	0.61			

表 9-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	合计 (t)	满工况折算后 (t)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达标情况
总 VOCs	仓库废气	5.42×10^{-2}	7440	0.40	1.34	1.58	1.99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	5.34×10^{-3}		0.04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	0.112		0.83				
	卸料废气	9.16×10^{-3}		0.07				
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废气	1.96×10^{-2}	7440	0.15	0.23	0.27	1.92	达标
	活化炉燃烧废气	1.14×10^{-2}		0.08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废气	0.468	7440	3.48	4.40	5.18	8.55	达标
	活化炉燃烧废气	0.123		0.92				

10.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符性

验收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符性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项规定。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证书编号： 91440600351909216P001V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情况。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基本准确，无重大缺项、遗漏。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属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2) 生产废水处理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3) 成品仓有机废气、原料仓有机废气处理后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5)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活化炉燃烧器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6)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通过落实《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设施建设, 满足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

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依申请公开

明环审〔2018〕125 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 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经研究，我局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本项目作为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小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示范工作的配套和支撑，建设内容为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主要包括废吸附材料（HW49 其他废物）4.75 万吨/年（不含外部模块化网箱、支架等质量），废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0.2 万吨/年。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本工程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初审同意报告书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三、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活化炉燃烧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②

(四)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抄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

附件 2、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申请公开

佛环函〔2018〕690 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征求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项目规模为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初审认为，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一）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引入高明区明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活化炉卸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活化炉燃烧烟气和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73 吨/年、氨氮 0.15 吨/年;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1.92 吨/年、氮氧化物 8.55 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上述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 VOCs 排放量 1.87 吨/年,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佛山市高明长溢合成革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项目的削减量。



抄送:高明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197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危险废物 4.95 万吨，包括其它废物（HW49）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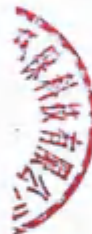
0.2 万吨。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 2 —

附件 4、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审〔2023〕2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 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项目不新增用地，保持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总处理规模和处理类别不变，其中，废吸附材料（HW49 其他废物）从 4.75 万吨/年减少至 4.25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从 0.2 万吨/年增加至 0.7 万吨/年，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保持 250m³/d 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与原生产工艺一致，增加溶剂处理前处理工序。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佛山科

- 1 -

学技术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活化炉燃烧器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 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

（三）东、南、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面达到 4 类标准。

— 2 —

(四)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不新增生产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COD	9.07t/a	0	9.07t/a
氨氮	1.01t/a	0	1.01t/a

废气: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VOCs	1.687t/a	+0.306t/a	1.993t/a
SO ₂	1.92t/a	0	1.92t/a
NO _x	8.55t/a	0	8.55t/a

四、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明城镇政府，区招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住建水利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应急局，区政务数据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工况证明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4.29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4.30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1	87.5%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2025.5.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6	85.8%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
2025.5.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备注：废有机溶剂车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收，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3.24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2025.3.25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7%

备注：废有机溶剂车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购，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7.2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
2025.7.3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1	87.5%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备注：废有机溶剂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收，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脱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危废合同(一)

CONCH

韶关海创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HCHFYWF240099

受托方(乙方): 韶关海创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水处理污泥	HW06	900-409-06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0	吨袋/固态	新丰县
2	精处理滤渣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80	吨袋/固态	新丰县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吨袋/固态	新丰县
4	储罐底渣	HW06	900-407-06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吨袋/固态	新丰县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3	锰 (Mn)	<8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2000	砷 (As)	<4000
氯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CONCH

前 方 海 创 内 卡 绿 色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自行提供转运标的物包装所需的吨袋等包装容器,并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甲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CONCH

韶关润创鸿卡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 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 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附件 3 表 4 第 6 页

CONCH

韶关海创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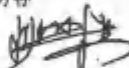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韶关海创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卫峰	法定代表人: 方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新丰支行
账号: 44453101040019802	账号: 6483755638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5190921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530TA28C
联系电话: 0757-88938873	联系电话: 0769 23282200

危险废物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乙方：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SGHCHFJYWF24099补1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乙方合同编号：SGHCHFJYWF24099，以下简称“原合同”），对原合同的废物名称和代码新增等有关事项达成补充合同。

二、对原合同中废物名称和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危废名称	新增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运）	不含税价格（元/吨）	税额（元/吨）	包装方式
1	蒸馏残渣	900-013-11	80	820	773.58	46.42	吨袋

二、本变更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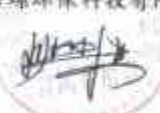
三、本变更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危废合同(二)



佛 山 市 景 康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同编号: LWX2025010802

**危险废弃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住所申报）

联系人：黎卫峰 联系电话：13702856627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10号（7号楼车间）自编1号

联系人：李易明 联系电话：0757-81773506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袋装	5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扎	3
合计						8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3.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1。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的磅单为准。若甲方要求在甲方处过磅，则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作为收费的凭证。

第5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6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6.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关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7条 验收标准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7.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8.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清运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合同变更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合同有效期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止。

12.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以下是合同附件，无正文）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LWX202501080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 (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2)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7)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8)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9)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0)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	/	
2	固废管理平台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	/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	
4	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	/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	/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致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 供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	/	
7	其他服务	提供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	/	
合计			/	/	

结算方式：

1、上门指导服务频率：依据上述标准。

2、服务费结算：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元，乙方收款后出具等额票据。

甲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01月 08日

日期：2025年01月 08日

附件 6、危废合同(三)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WX2024121002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第十二路东侧（住所申报）

联系人：黎卫雄 联系电话：13702856627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10号（7号楼车间）自编1号

联系人：李昌明 联系电话：0757-81773506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2	废渗透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3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0.4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限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3.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的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1。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



景康环境科技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的磅单为准。若甲方要求在甲方处过磅，则过磅费由甲方承担，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作为收费的凭证。

第5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6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6.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关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7条 验收标准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7.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8.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清运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满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合同有效期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

12.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以下是合同附件，无正文）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LWX202412100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 (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7)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8)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9)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0)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	/	
2	固废管理平台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	/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别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	
4	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	/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	/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 供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	/	
7	其他服务	提供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	/	
合计			/	/	

结算方式：

- 1、上门指导服务频率：依据上表约定。
2、服务费结算：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元，乙方收款后出具等额票据。

甲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以下是合同附件，无正文）

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LWX2024121002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包年服务费（含处理处置费、运输费）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超量单价（元/吨）	包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2700	3000	
2	废渗透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2700		
3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1	2700		
合计：						0.4	/		
1、上述危险废物服务费（含 6% 增值税）金额为：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2、平台及危险废物规范化指导服务费：/元。									
3、运输费：免费运输一次（7.6 米车型），增加运输按照：1000 元/车（4.2 米车型），2000 元/车（7.6 米车型），3000 元/车（13 米车型）。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云涌支行									
账号：4452 5601 0400 18534									
备注：									
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危废合同(四)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KKY2024091205

甲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中科开源

委托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黎卫峰

受托方：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八号楼首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博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如实际需转运第三方利用、处置的，因转运而导致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住所申报）（详细地址）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住所申报）（详细地址）
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八号楼首层（住所申报）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1 ）次/年（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 ）次/年（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

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二。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 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 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 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1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半固态	1.7	桶装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固态	2.8	袋装
合计					4.5	/

第6条 费用及支付

见附件一。

第7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 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 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8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 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8.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并遵守以

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9条 验收标准

9.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9.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若将临到期，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内容，乙方不得怠于履行。若乙方收集资质临到期时，应在资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10.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

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清运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10.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大火、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敌对行为、政府行为、征收或没收财产、任何国际或国家限制前往限制地点或在服务地区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民众骚乱，以及其直接或间接后果。

第11条 项目联系人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县小姐（联系电话：1312919927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2 条 合同变更

12.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见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15.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15.2 在合同到期前 45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以下无正文）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账号: 4445 3101040019802

税号: 91440600351909216P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联和支行 (即原南海罗村支行)

账号: 4452 8901 0400 08288

税号: 9144 0605 MA52 TTYL3T

甲方 (盖章):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一路东侧 (住所申报)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盖章): 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八号楼首层

(住所申报)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757-86692338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一) 处置费用 (含税 6%)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年处置费用 (元/年)	超出部分单价 (元/吨)
1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半固态	1.7	8300	300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固态	2.8		3000
合计					4.5	8300	/
备注:							
1.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含有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 50 元/KG 另行收费或另议。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称重等费用及安排人员; 乙方协助按要求装载。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6%)							
序号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元/车次 □元/吨		2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三) 规范化服务费用 (含税 6%)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双方签订合同后和处置费一起支付。费用结算金额为: 0 元/年。							
(四)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和规范化服务费用: 合同双方盖章后 7 日内, 甲方将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 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危废合同(五)



©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5GDFSJD00007

甲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队东侧（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51909216P

联系人：梁智强

联系电话：13392533789

电子邮箱：/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H

联系人：吴智明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13653009529

电子邮箱：wzm@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铁桶 70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117





QJFE2025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 / 7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QJE2023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鹤山市鹤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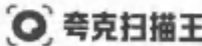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3 / 7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QJE20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暴乱、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但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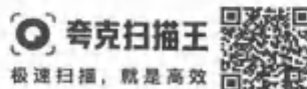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4 / 7





QJE2023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梁智恒】，联系电话为【133925337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3 / 7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01/01/2019

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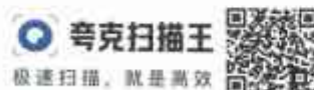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中路3号东 侧（住所申报） 业务联系人：梁智雄 收运联系人：梁智雄 电话：1339253378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2号鹤山 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梁智明 收运联系人：梁智明 电话：0757-83330188/13653009529 传真：0757-833301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鹤山市鹤城支行 账号：44411601040005017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4 / 7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FSJD0000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已打包压缩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24	吨	捆綁	清洗	1000	元/吨	乙方
2	200L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未打包 200L 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23	吨	捆綁	清洗	600	元/吨	乙方
3	200L 以下废铁桶	HW49 (900-041-49)	未打包 200L 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23	吨	捆綁	清洗	500	元/吨	乙方

1、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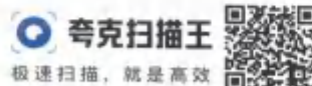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付款方应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收款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收款方应依法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变更，以上价格需保持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

2、运输条款

以上价格不含运，合同期内甲方需安排有资质车辆收运，并提前 3 天告知乙方；若需乙方收运，则按 2000 元/车次（为 7-10 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乙方需置换给甲方同等收运个数的卡板，每车次收运废物的过磅重量需扣减掉卡板的重量。

3、以上废铁桶（规格：已打包压缩铁桶，不含水不含渣）；200L 废铁桶（规格：未打包 200L 铁桶，不含水不





含渣：200L 以下废铁桶（规格：未打包 200L 以下废铁桶，不含水不含渣）均为盛装过溶剂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溶剂，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泄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5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GDFSJD0000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1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铁桶	HW49(900-041-49)	24 吨	捆绑	清洗
2	200L 废铁桶	HW49(900-041-49)	23 吨	捆绑	清洗
3	200L 以下废铁桶	HW49(900-041-49)	23 吨	捆绑	清洗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作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DJJE2023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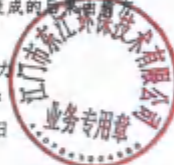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T / T



附件 7、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一、总则

1.1.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1.3. 本公司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1.4.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利用；实行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1.5. 各部门、车间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物资部门负责收集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对废物集中设施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监督报告。



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

2.1. 本公司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且难以安全处置的建设项目。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的部门、车间，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2.2.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必须按照规定向物资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2.3. 产废部门、车间应当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2.4.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能部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 (3) 危险废物造成的污染及损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4) 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5)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管理制度;
- (6) 其他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

3.1.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3.2.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3.4.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3.5.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6.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产生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进行限期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由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3.8. 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消除可能产生的污染，将评估报告报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3.9. 危险废物内部转移接收部门不得接受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62025430925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0602375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经办人：潘翠娟					应急联系电话：15099882756					
联系电话：15099882756					交付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12 分 47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苯、二甲苯	桶装	27	3.185 (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厚诚货运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90011994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联系电话：18665905559				
驾驶员：周松松						联系电话：13308244379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ST0891				
运输起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17 分 38 秒				
经由地：佛山市；江门市										
运输终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52 分 1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84190306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经办人：赵国权			联系电话：19928983028			接受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59 分 54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C3-清洗（包装容器）	3.185 (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更新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62025434727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0602706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经办人：潘翠娟			应急联系电话：15099882756					
联系电话：15099882756			交付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33 分 52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毒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毒性	液态	有机物	桶装	39	8.0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阳字 441700046871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					联系电话：18900804403			
驾驶员：赵林城					联系电话：18984885422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赣 EC1973			
运输起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2 时 30 分 31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24 分 4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33230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								
经办人：张毅双		联系电话：19927245335		接受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55 分 57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8.0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更新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62025434732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0602706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经办人：潘翠娟				应急联系电话：15093882756				
联系电话：15093882756				交付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33 分 32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前处理滤渣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有机物	桶装	55	11.753(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阳字 441700046871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					联系电话：18900804403			
驾驶员：赵林城					联系电话：18984885422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赣 EC1973			
运输起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2 时 31 分 37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25 分 15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33230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								
经办人：张毅双		联系电话：19927245335		接受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55 分 28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前处理滤渣	900-041-49	无	接受	CI-水泥窑共处置	11.753(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更新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62025434939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060271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经办人：潘翠娟				应急联系电话：15099882756				
联系电话：15099882756				交付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 时 49 分 00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毒性	固态	有机物	袋装	20	1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阳字 441700046871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					联系电话：18900804403			
驾驶员：赵林城					联系电话：18984885422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赣 EC1973			
运输起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2 时 32 分 47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25 分 42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33230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								
经办人：张毅双		联系电话：19927245335			接受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9 时 55 分 00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Ci-水泥窑共处置	9.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更新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62025538888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0603022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经办人：潘翠娟					应急联系电话：15099882756					
联系电话：15099882756					交付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 12 分 53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苯、二甲苯	桶装	155	1.87(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厚诚货运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90011984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联系电话：18665905559					
驾驶员：周松松					联系电话：13308244379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ST0891					
运输起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12 分 30 秒					
经由地：佛山市;江门市										
运输终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 16 时 11 分 09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84190306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经办人：赵国权		联系电话：19928983028			接受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 16 时 25 分 01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C3-清洗（包装容器）			1.44(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更新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接收备注：										

附件 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姓名	组织职位	工作职 责	责任
黎卫峰	组长	(1) 全面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2) 起草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方案, 交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3) 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主要负责人
阮文华	副组长	(1) 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 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 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 组织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知识培训教育, 总结推广危险废物管理先进经验。 (3) 组织进行单位自身危险废物管理检查, 并建立检查档案。 (4) 定期组织现场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良情况, 有权责令改正, 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5) 负责危险废物事故报告,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专职 (或兼职) 管理员
潘翠娟	小组成员	(1) 实施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 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 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及处置(利用)设施技术管理工作。 (3) 负责单位自身危险废物检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建档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并按规定编制成台帐进行管理。 (4) 定期向相关负责人提出学习相关法规、标准和管理政策, 提出应急演练的计划和方案。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具体工作, 并妥善保存转移联单。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和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 提供档案查阅、使用、登记服务。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的日常监测, 登记、上报、建档。	台帐资料 收集、整理 负责人
麦汝佳	小组成员	统筹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组织生产计划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步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管 理负责人
陆银鑫	小组成员	(1) 对车间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负责, 负责产生危险废物环节日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2) 督促成员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贮工作。	车间危险废 物管理负责 人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600351909216P001V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黎卫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51909216P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02802

名称：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翰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 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0280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仅供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使用

附件 11、监测报告（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
被测项目名称： 调整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箱: gdlyjc@gdlyjc.cn

网址: <http://www.gdlyjc.cn/>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联系人	黎卫峰	联系电话	13702856627
项目类型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三、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黄威龙、覃嘉俊、陈浩、陈伟健、李恒乐、邓永雄、杨焯辉、梁保均、莫海健、何盛康
分析人员	陈诗华、陈晓霞、万嘉良、潘艳萍、黄凯欣、麦秀华、欧桂君、叶欣怡、唐丽桃、唐淑贞、孔秋韵、黎洁婷、曾斯朗、陈铭康、麦嘉杰、王寿灵、廖慧莹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方式	废水、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其余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为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治理设施工艺为生化+物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艺为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卸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余废气为直接排放，检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pH 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2025-05-06~ 2025-05-07 两天，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口			
废气	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氨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4-29~ 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2025-03-24 - 2025-05-14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非甲烷总烃、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	不凝气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5-06~ 2025-05-07 两天，每天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卸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卸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3	
	活化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4		2025-04-29~ 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氨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四次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5#溶剂车间外	2025-03-24~ 2025-03-25 两天，每天三次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1#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2#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第 4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8424 便携式防水型 pH/mV/℃测定仪、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精度：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E-M19、DE-M20 自动滴定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5000 溶氧/BOD 测定仪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μg/L
间、对-二甲苯	0.5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恒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BSA124S 电子天平	1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SF-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第 5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L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甲苯	0.0005 mg/m ³		
	二甲苯	0.0005 mg/m ³		
	乙苯	0.0005 mg/m ³		
	苯乙烯	0.0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125D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六、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3-26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点 N:22.870827° E:112.692169°	悬浮物	310	305	150	85	212	—	mg/L	—	液态, 浅灰色、臭味、 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50×10³	1.27×10³	430	355	889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0	584	202	163	417	—	mg/L	—	
		氨氮	2.28	1.86	1.04	1.05	1.56	—	mg/L	—	
		总氮	12.9	8.34	6.89	6.79	8.73	—	mg/L	—	
		总磷	0.82	0.62	0.31	0.35	0.52	—	mg/L	—	
		甲苯	14.1	5.4	2.6	2.6	6.2	—	µg/L	—	
		二甲苯	74.5	31.6	19.2	19.4	36.2	—	µg/L	—	
		石油类	3.13	2.06	0.61	0.96	1.69	—	mg/L	—	
		悬浮物	7	8	8	9	8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6	25	25	2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9.4	9.0	9.2	8.9	20	mg/L	达标	
		氨氮	0.574	0.608	0.499	0.508	0.547	10	mg/L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19332	总氮	3.16	3.05	2.57	2.69	2.87	—	mg/L	—	液态, 浅黄色、微臭 味、无油膜
		总磷	0.25	0.28	0.29	0.28	0.28	0.5	mg/L	达标	
		甲苯	0.4	0.5	0.4	0.4	0.4	0.1mg/L	µg/L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µg/L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mg/L	达标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03-27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N:22.870827° E:112.692169°	悬浮物	160	80	85	105	108	—	mg/L	—	液态, 浅灰色、臭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829	387	338	210	441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	182	155	98.6	208	—	mg/L	—	
		氨氮	0.860	0.782	0.727	0.721	0.772	—	mg/L	—	
		总氮	8.27	7.13	6.65	7.08	7.28	—	mg/L	—	
		总磷	5.40	2.35	2.35	1.46	2.89	—	mg/L	—	
		甲苯	13.1	11.8	2.0	4.5	7.8	—	μg/L	—	
		二甲苯	70.4	60.3	17.7	29.0	44.4	—	μg/L	—	
		石油类	1.56	0.85	0.65	0.66	0.93	—	mg/L	—	
		悬浮物	9	8	6	8	8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3	29	24	25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0	9.7	8.6	8.7	20	mg/L	达标	
		氨氮	0.622	0.619	0.563	0.545	0.587	10	mg/L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总氮	3.82	4.66	3.89	3.52	3.97	—	mg/L	—	液态, 浅黄色、微臭味、无油膜
		总磷	0.36	0.34	0.32	0.28	0.32	0.5	mg/L	达标	
		甲苯	0.4	0.4	0.4	0.4	0.4	0.1mg/L	μg/L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μg/L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mg/L	达标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05-06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点 N:22.870808° E:112.691628°	pH 值	6.4	6.3	6.4	6.4	6.3-6.4	—	无量纲	—	液态、蓝色、臭味、 少量油膜
		pH 值	7.5	7.4	7.5	7.5	7.4-7.5	6-9	无量纲	达标	液态、浅黄色、微臭 味、无油膜
2025-05-07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点 N:22.870808° E:112.691628°	pH 值	6.7	6.7	6.6	6.7	6.6-6.7	—	无量纲	—	液态、蓝色、臭味、 少量油膜
		pH 值	7.7	7.6	7.7	7.6	7.6-7.7	6-9	无量纲	达标	液态、浅黄色、微臭 味、无油膜
备注: 1、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一级标准; 2、“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测平均值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二甲苯包含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05-06	生活污水处理后 监测口 N:22.873322° E:112.685740°	pH 值	6.6	6.5	6.6	6.6	6.5-6.6	6-9	无量纲	达标	液态, 黄色、臭味、 少量油膜
		悬浮物	132	136	110	96	118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8	306	315	322	3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1	138	135	142	134	300	mg/L	达标	
		氨氮	54.3	52.6	55.0	49.8	52.9	—	mg/L	—	
		动植物油类	5.49	5.29	5.82	3.04	4.91	100	mg/L	达标	
2025-05-07	生活污水处理后 监测口 N:22.873322° E:112.685740°	pH 值	6.7	6.6	6.7	6.7	6.6-6.7	6-9	无量纲	达标	液态, 黄色、臭味、 少量油膜
		悬浮物	126	114	102	95	109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5	327	330	296	31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5	141	148	135	1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59.6	54.3	56.8	51.6	55.6	—	mg/L	—	
		动植物油类	9.61	11.4	10.8	4.27	9.02	100	mg/L	达标	

备注: 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5-04-29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标干流量	3176	3241	3494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0.360	0.074	0.888	0.88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1.14×10 ⁻³	2.40×10 ⁻⁴	3.10×10 ⁻³	3.10×10 ⁻³	—	—		
		氨排放浓度	1.88	4.31	1.60	4.31	—	—		
		氨排放速率	5.97×10 ⁻³	1.40×10 ⁻²	5.59×10 ⁻³	1.40×10 ⁻²	—	—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41	741	630	741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943	3169	3387	—	—	—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5	0.004	0.004	0.00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1.47×10 ⁻⁵	1.27×10 ⁻⁵	1.35×10 ⁻⁵	1.47×10 ⁻⁵	0.9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0.36	0.94	0.40	0.94	—	—		
		氨排放速率	1.06×10 ⁻⁵	2.98×10 ⁻⁵	1.35×10 ⁻⁵	2.98×10 ⁻⁵	14	达标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	269	234	309	6000	达标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5-04-30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标干流量	3343	3366	3491	—	—	—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30	0.074	0.901	0.9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1.00×10 ⁻⁴	2.49×10 ⁻⁴	3.15×10 ⁻³	3.15×10 ⁻³	—	—		
		氨排放浓度	3.74	2.87	3.33	3.74	—	—		
		氨排放速率	1.25×10 ⁻³	9.66×10 ⁻³	1.16×10 ⁻²	1.25×10 ⁻²	—	—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741	977	977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3216	3208	3166	—	—	—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9	0.004	0.008	0.009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2.89×10 ⁻⁵	1.28×10 ⁻⁵	2.53×10 ⁻⁵	2.89×10 ⁻⁵	0.9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1.76	0.81	1.27	1.76	—	—		
	氨排放速率	5.66×10 ⁻³	2.60×10 ⁻³	4.02×10 ⁻³	5.66×10 ⁻³	14	达标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54	309	478	478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恶臭(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2、硫化氢、氨、恶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取最大值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7010	7092	7086	7063	—	—	—	
2025-05-06	不凝气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343° E:112.686818°	标干流量	280	284	291	28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6	2.01	2.06	2.0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5	0.036	0.029	0.050	—	—	—	
		苯排放浓度	5.96×10 ⁻⁴	2.55×10 ⁻⁴	2.05×10 ⁻⁴	3.52×10 ⁻⁴	—	—	—	
		苯排放速率	2.10	0.769	1.46	1.44	—	—	—	
		甲苯排放浓度	1.47×10 ⁻³	5.45×10 ⁻³	1.03×10 ⁻²	1.02×10 ⁻²	—	—	—	
		甲苯排放速率	0.020	0.009L	0.009L	0.010	—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1.40×10 ⁻⁴	3.19×10 ⁻⁵	3.19×10 ⁻⁵	6.79×10 ⁻⁵	—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0.006	0.004L	0.004L	0.004L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4.21×10 ⁻⁵	1.42×10 ⁻⁵	1.42×10 ⁻⁵	2.35×10 ⁻⁵	—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0.006	0.006L	0.006L	0.006L	—	—	—	
		乙苯排放浓度	4.21×10 ⁻⁵	2.13×10 ⁻⁵	2.13×10 ⁻⁵	2.82×10 ⁻⁵	—	—	—	
		乙苯排放速率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苯乙炔排放浓度	1.40×10 ⁻⁵	1.42×10 ⁻⁵	1.42×10 ⁻⁵	1.41×10 ⁻⁵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2.22	0.805	1.49	1.50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1.56×10 ⁻²	5.71×10 ⁻³	1.06×10 ⁻²	1.06×10 ⁻²	—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6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13245° E:112.686908°	标干流量	8444	8494	8612	851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97	504	510	5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20	4.28	4.39	4.29	—	—		
		苯排放浓度	2.18	2.57	2.98	2.58	—	—		
		苯排放速率	1.84×10 ⁻²	2.18×10 ⁻²	2.57×10 ⁻²	2.20×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	0.324	0.476	0.631	0.477	—	—		
		甲苯排放速率	2.74×10 ⁻³	4.04×10 ⁻³	5.43×10 ⁻³	4.07×10 ⁻³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3.80×10 ⁻⁵	3.82×10 ⁻⁵	3.88×10 ⁻⁵	3.83×10 ⁻⁵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1.69×10 ⁻⁵	1.70×10 ⁻⁵	1.72×10 ⁻⁵	1.70×10 ⁻⁵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2.53×10 ⁻⁵	2.55×10 ⁻⁵	2.58×10 ⁻⁵	2.55×10 ⁻⁵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1.69×10 ⁻⁵	1.70×10 ⁻⁵	1.72×10 ⁻⁵	1.70×10 ⁻⁵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2.50	3.05	3.61	3.05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2.11×10 ⁻²	2.59×10 ⁻²	3.11×10 ⁻²	2.60×10 ⁻²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6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标干流量	15188	15032	15529	15250	—	—	26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3.5	21.3	19.2	21.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57	0.320	0.298	0.325	—	—		
		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12	0.005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3.04×10 ⁻⁵	3.01×10 ⁻⁵	1.86×10 ⁻⁴	8.22×10 ⁻⁵	—	—		
		甲苯排放浓度	0.038	0.014	0.007	0.020	—	—		
		甲苯排放速率	5.77×10 ⁻⁴	2.10×10 ⁻⁴	1.09×10 ⁻⁴	2.99×10 ⁻⁴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6.83×10 ⁻⁵	6.76×10 ⁻⁵	6.99×10 ⁻⁵	6.86×10 ⁻⁵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3.04×10 ⁻⁵	3.01×10 ⁻⁵	3.11×10 ⁻⁵	3.05×10 ⁻⁵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4.56×10 ⁻⁵	4.51×10 ⁻⁵	4.66×10 ⁻⁵	4.58×10 ⁻⁵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3.04×10 ⁻⁵	3.01×10 ⁻⁵	3.11×10 ⁻⁵	3.05×10 ⁻⁵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0.038	0.014	0.019	0.024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5.77×10 ⁻⁴	2.10×10 ⁻⁴	2.95×10 ⁻⁴	3.61×10 ⁻⁴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7	不凝气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343° E:112.686818°	标干流量	6960	7011	7105	702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4	199	209	2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35	1.40	1.48	1.41	—	—		
		苯排放浓度	0.024	0.010	0.013	0.016	—	—		
		苯排放速率	1.67×10 ⁻⁴	7.01×10 ⁻⁵	9.24×10 ⁻⁵	1.10×10 ⁻⁴	—	—		
		甲苯排放浓度	1.45	1.13	2.83	1.80	—	—		
		甲苯排放速率	1.01×10 ⁻²	7.92×10 ⁻³	2.01×10 ⁻²	1.27×10 ⁻²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3.13×10 ⁻⁵	3.15×10 ⁻⁵	3.20×10 ⁻⁵	3.16×10 ⁻⁵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1.39×10 ⁻⁵	1.40×10 ⁻⁵	1.42×10 ⁻⁵	1.41×10 ⁻⁵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2.09×10 ⁻⁵	2.10×10 ⁻⁵	2.13×10 ⁻⁵	2.11×10 ⁻⁵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1.39×10 ⁻⁵	1.40×10 ⁻⁵	1.42×10 ⁻⁵	1.40×10 ⁻⁵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1.47	1.14	2.84	1.82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1.02×10 ⁻²	7.99×10 ⁻³	2.02×10 ⁻²	1.28×10 ⁻²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7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N:22.813245° E:112.686908°	标干流量	8520	8572	8655	8582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64	459	507	4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95	3.93	4.39	4.09	—	—		
		苯排放浓度	2.64	2.00	2.33	2.32	—	—		
		苯排放速率	2.25×10 ⁻²	1.71×10 ⁻²	2.02×10 ⁻²	1.99×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	0.525	0.333	0.344	0.401	—	—		
		甲苯排放速率	4.47×10 ⁻³	2.85×10 ⁻³	2.98×10 ⁻³	3.43×10 ⁻³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3.83×10 ⁻⁵	3.86×10 ⁻⁵	3.89×10 ⁻⁵	3.86×10 ⁻⁵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1.70×10 ⁻⁵	1.71×10 ⁻⁵	1.73×10 ⁻⁵	1.72×10 ⁻⁵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2.56×10 ⁻⁵	2.57×10 ⁻⁵	2.60×10 ⁻⁵	2.58×10 ⁻⁵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1.70×10 ⁻⁵	1.71×10 ⁻⁵	1.73×10 ⁻⁵	1.71×10 ⁻⁵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3.16	2.33	2.67	2.72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2.69×10 ⁻²	2.00×10 ⁻²	2.31×10 ⁻²	2.33×10 ⁻²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7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标干流量	15700	15201	15962	15621	—	—	26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2.8	19.7	21.9	21.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58	0.299	0.350	0.336	—	—		
		苯排放浓度	0.011	0.006	0.007	0.008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1.73×10^{-4}	9.12×10^{-5}	1.12×10^{-4}	1.25×10^{-4}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7	0.006	0.007	0.007	—	—		
		甲苯排放速率	1.10×10^{-4}	9.12×10^{-5}	1.12×10^{-4}	1.04×10^{-4}	—	—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7.06×10^{-5}	6.84×10^{-5}	7.18×10^{-5}	7.03×10^{-5}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3.14×10^{-5}	3.04×10^{-5}	3.19×10^{-5}	3.12×10^{-5}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4.71×10^{-5}	4.56×10^{-5}	4.79×10^{-5}	4.69×10^{-5}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3.14×10^{-5}	3.04×10^{-5}	3.19×10^{-5}	3.12×10^{-5}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0.018	0.012	0.014	0.015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2.83×10^{-4}	1.82×10^{-4}	2.23×10^{-4}	2.29×10^{-4}	—	—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标干流量单位: m^3/h ; 2、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3、苯系物包含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05-06	卸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2.873171° E:112.686248°	标干流量	3864	3942	3903	3903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7	20.9	34.2	26.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9.16×10 ⁻²	8.24×10 ⁻²	0.133	0.102	—	—		
	卸料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N:22.873206° E:112.686253°	标干流量	4195	4017	4061	4091	—	—	2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	4.5	1.3	2.2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89×10 ⁻²	5.22×10 ⁻³	8.93×10 ⁻³	1.10×10 ⁻²	6.7	达标		
2025-05-07	卸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2.873171° E:112.686248°	标干流量	4053	4004	4085	404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1.2	21.7	20.2	24.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6	8.69×10 ⁻²	8.25×10 ⁻²	9.86×10 ⁻²	—	—		
	卸料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N:22.873206° E:112.686253°	标干流量	4160	4215	4308	4228	—	—	2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2.1	1.3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49×10 ⁻³	8.85×10 ⁻³	5.60×10 ⁻³	7.31×10 ⁻³	6.7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段二级;
2、由于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检测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3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锅炉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6 米			
治理方式		直接排放		含湿量（均值）		6.50%			
烟气流速（均值）		4.0m/s		烟温（均值）		58.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	—	—	—	—
	第二次	<1	—	—	—	—	—	—	—
	第三次	<1	—	—	—	—	—	—	—
	平均值	<1	—	—	1	—	达标	—	—
颗粒物	第一次	1.0L	1.0L	6.87×10^{-3}	—	—	—	3.5	13735
	第二次	1.0L	1.0L	6.16×10^{-3}	—	—	—	5.3	12322
	第三次	1.0L	1.0L	5.85×10^{-3}	—	—	—	5.3	11706
	平均值	1.0L	1.0L	6.29×10^{-3}	10	—	达标	4.7	1258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L	3L	2.06×10^{-2}	—	—	—	3.6	13735
	第二次	3L	3L	1.85×10^{-2}	—	—	—	4.7	12322
	第三次	3L	3L	1.76×10^{-2}	—	—	—	5.3	11706
	平均值	3L	3L	1.89×10^{-2}	35	—	达标	4.5	125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49	0.673	—	—	—	3.6	13735
	第二次	45	48	0.554	—	—	—	4.7	12322
	第三次	36	40	0.421	—	—	—	5.3	11706
	平均值	43	46	0.549	50	—	达标	4.5	12588
备注：1、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烟气黑度单位：级； 2、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佛府〔2022〕16号），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参考表1限值。 3、“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测平均值、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5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3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锅炉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6 米			
治理方式		直接排放		含湿量 (均值)		7.52%			
烟气流速 (均值)		4.3m/s		烟温 (均值)		5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	—	—	—	—
	第二次	<1	—	—	—	—	—	—	—
	第三次	<1	—	—	—	—	—	—	—
	平均值	<1	—	—	1	—	达标	—	—
颗粒物	第一次	1.0L	1.0L	6.42×10 ⁻³	—	—	—	5.2	12850
	第二次	1.0L	1.0L	7.20×10 ⁻³	—	—	—	5.2	14392
	第三次	1.0L	1.0L	6.61×10 ⁻³	—	—	—	5.1	13221
	平均值	1.0L	1.0L	6.74×10 ⁻³	10	—	达标	5.2	1348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L	3L	1.93×10 ⁻²	—	—	—	5.2	12850
	第二次	3L	3L	2.16×10 ⁻²	—	—	—	5.2	14392
	第三次	3L	3L	1.98×10 ⁻²	—	—	—	5.2	13221
	平均值	3L	3L	2.02×10 ⁻²	35	—	达标	5.2	134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28	0.321	—	—	—	5.2	12850
	第二次	29	32	0.417	—	—	—	5.2	14392
	第三次	32	35	0.423	—	—	—	5.2	13221
	平均值	29	32	0.387	50	—	达标	5.2	13488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佛府〔2022〕16 号),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参考表 1 限值。 3、“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测平均值、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位置		活化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4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活化炉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6 米			
治理方式		直接排放		含湿量（均值）		4.44%			
烟气流速（均值）		14.6m/s		烟温（均值）		8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烟气 黑度	第一次	<1	—	—	—	—	—	—	—
	第二次	<1	—	—	—	—	—	—	—
	第三次	<1	—	—	—	—	—	—	—
	平均值	<1	—	—	1	—	达标	—	—
颗粒 物	第一次	7.9	27.0	5.98×10 ⁻²	—	—	—	17.4	7564
	第二次	8.4	28.7	6.34×10 ⁻²	—	—	—	17.4	7547
	第三次	8.3	26.9	6.34×10 ⁻²	—	—	—	17.2	7642
	平均值	8.2	27.5	6.22×10 ⁻²	30	—	达标	17.3	758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3L	5	1.13×10 ⁻²	—	—	—	17.4	7564
	第二次	3L	5	1.13×10 ⁻²	—	—	—	17.4	7547
	第三次	3L	5	1.15×10 ⁻²	—	—	—	17.2	7642
	平均值	3L	5	1.14×10 ⁻²	200	—	达标	17.3	7584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17	58	0.129	—	—	—	17.4	7564
	第二次	17	58	0.128	—	—	—	17.4	7547
	第三次	17	56	0.130	—	—	—	17.2	7642
	平均值	17	57	0.129	300	—	达标	17.3	7584
备注：1、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烟气黑度单位：级； 2、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3、“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测平均值、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30		采样位置		活化炉燃烧废气监测口 FQ-19332-4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活化炉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6 米			
治理方式		直接排放		含湿量（均值）		3.98%			
烟气流速（均值）		14.7m/s		烟温（均值）		8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烟气 黑度	第一次	<1	—	—	—	—	—	—	—
	第二次	<1	—	—	—	—	—	—	—
	第三次	<1	—	—	—	—	—	—	—
	平均值	<1	—	—	1	—	达标	—	—
颗粒 物	第一次	7.1	24.2	5.44×10 ⁻²	—	—	—	17.3	7659
	第二次	7.9	25.6	6.02×10 ⁻²	—	—	—	17.2	7619
	第三次	7.6	27.7	5.88×10 ⁻²	—	—	—	17.6	7741
	平均值	7.5	25.8	5.78×10 ⁻²	30	—	达标	17.4	767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3L	5	1.15×10 ⁻²	—	—	—	17.3	7659
	第二次	3L	5	1.14×10 ⁻²	—	—	—	17.2	7619
	第三次	3L	6	1.16×10 ⁻²	—	—	—	17.6	7741
	平均值	3L	5	1.15×10 ⁻²	200	—	达标	17.4	7673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6	52	0.122	—	—	—	17.3	7659
	第二次	15	49	0.114	—	—	—	17.2	7619
	第三次	15	54	0.116	—	—	—	17.6	7741
	平均值	15	52	0.117	300	—	达标	17.4	7673
备注：1、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烟气黑度单位：级； 2、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3、“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测平均值、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5-03-26	风速	1.8-2.0 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6-29.5 ℃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项目地上风向 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TSP	0.093	0.052	0.060	—	0.068	—	mg/m³	—	
	苯	0.0009	0.0009	0.0007	—	0.0008	—	mg/m³	—	
	甲苯	0.0176	0.0203	0.0384	—	0.0254	—	mg/m³	—	
	二甲苯	0.0062	0.0056	0.0055	—	0.0058	—	mg/m³	—	
	乙苯	0.0012	0.0011	0.0008	—	0.0010	—	mg/m³	—	
	苯乙烯	0.0179	0.0041	0.0062	—	0.0094	—	mg/m³	—	
	非甲烷总 烃	0.08	0.09	0.09	—	0.09	—	mg/m³	—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³	—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	无量纲	—	
	氨	0.200	0.155	0.110	0.175	0.200	—	mg/m³	—	
2#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TSP	0.182	0.136	0.287	—	0.202	1.0	mg/m³	达标	
	苯	0.0018	0.0016	0.0009	—	0.0014	0.1	mg/m³	达标	
	甲苯	0.453	0.106	0.310	—	0.290	2.4	mg/m³	达标	
	二甲苯	0.0481	0.0118	0.0673	—	0.0424	1.2	mg/m³	达标	
	乙苯	0.0073	0.0023	0.0100	—	0.0065	—	mg/m³	—	
	苯乙烯	0.0255	0.0330	0.0031	—	0.0205	—	mg/m³	—	
	非甲烷总 烃	0.48	0.37	0.32	—	0.39	4.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	0.001L	0.003	0.003	0.06	mg/m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367	0.302	0.368	0.273	0.368	1.5	mg/m³	达标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2025-03-26	风速	1.8-2.0 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6-29.5 ℃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3#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TSP	0.104	0.119	0.194	—	0.139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09	0.0011	0.0016	—	0.001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327	0.0391	0.137	—	0.0696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14	0.0085	0.0081	—	0.0093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14	0.0012	0.0013	—	0.0013	—	mg/m ³	—	
	苯乙烯	0.0505	0.0077	0.0034	—	0.0205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24	0.40	0.32	—	0.32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	0.001L	0.001L	0.001L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2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506	0.379	0.233	0.273	0.506	1.5	mg/m ³	达标	
4#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TSP	0.494	0.244	0.746	—	0.495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17	0.0023	0.0026	—	0.002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528	0.174	0.210	—	0.146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98	0.0148	0.0450	—	0.0232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18	0.0019	0.0062	—	0.0033	—	mg/m ³	—	
	苯乙烯	0.0421	0.0075	0.0362	—	0.0286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36	0.45	0.32	—	0.38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314	0.228	0.331	0.363	0.363	1.5	mg/m ³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 2、苯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结果取最大值；其他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5-03-27	风速	1.9-2.0 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 kPa	气温	29.3-30.8 ℃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项目地上风向 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TSP	0.073	0.105	0.086	—	0.088	—	mg/m ³	—	
	苯	0.0007	0.0006	0.0006	—	0.0006	—	mg/m ³	—	
	甲苯	0.0084	0.0125	0.0104	—	0.0104	—	mg/m ³	—	
	二甲苯	0.0042	0.0036	0.0031	—	0.0036	—	mg/m ³	—	
	乙苯	0.0009	0.0005	0.0005L	—	0.0005	—	mg/m ³	—	
	苯乙烯	0.0030	0.0019	0.0145	—	0.0065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17	0.17	0.22	—	0.19	—	mg/m ³	—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	无量纲	—	
	氨	0.160	0.202	0.119	0.148	0.202	—	mg/m ³	—	
2#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TSP	0.373	0.419	0.118	—	0.303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11	0.0006	0.0011	—	0.0009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167	0.183	0.0182	—	0.123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93	0.0070	0.0045	—	0.0069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15	0.0011	0.0007	—	0.0011	—	mg/m ³	—	
	苯乙烯	0.0117	0.0122	0.0353	—	0.0197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0	0.40	0.44	—	0.41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0L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564	0.345	0.374	0.386	0.564	1.5	mg/m ³	达标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2025-03-27	风速	1.9-2.0 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 kPa	气温	29.3-30.8 ℃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3#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TSP	0.300	0.114	0.152	—	0.189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08	0.0011	0.0016	—	0.001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925	0.0123	0.234	—	0.113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40	0.0036	0.0100	—	0.0059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07	0.0005	0.0016	—	0.0009	—	mg/m ³	—	
	苯乙烯	0.0160	0.0337	0.0247	—	0.0248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1	0.47	0.59	—	0.49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5	0.005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2	11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528	0.428	0.596	0.345	0.596	1.5	mg/m ³	达标	
4#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TSP	0.276	0.335	0.319	—	0.310	1.0	mg/m ³	达标	
	苯	0.0007	0.0024	0.0006	—	0.0012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0.0897	0.0495	0.153	—	0.0974	2.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32	0.0043	0.0074	—	0.0083	1.2	mg/m ³	达标	
	乙苯	0.0020	0.0006	0.0011	—	0.0012	—	mg/m ³	—	
	苯乙烯	0.0130	0.0317	0.0150	—	0.0199	—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0.49	0.57	0.75	—	0.60	4.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恶臭（臭 气浓度）	11	12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0.401	0.502	0.670	0.345	0.670	1.5	mg/m ³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1； 2、苯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限值；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结果取最大值；其他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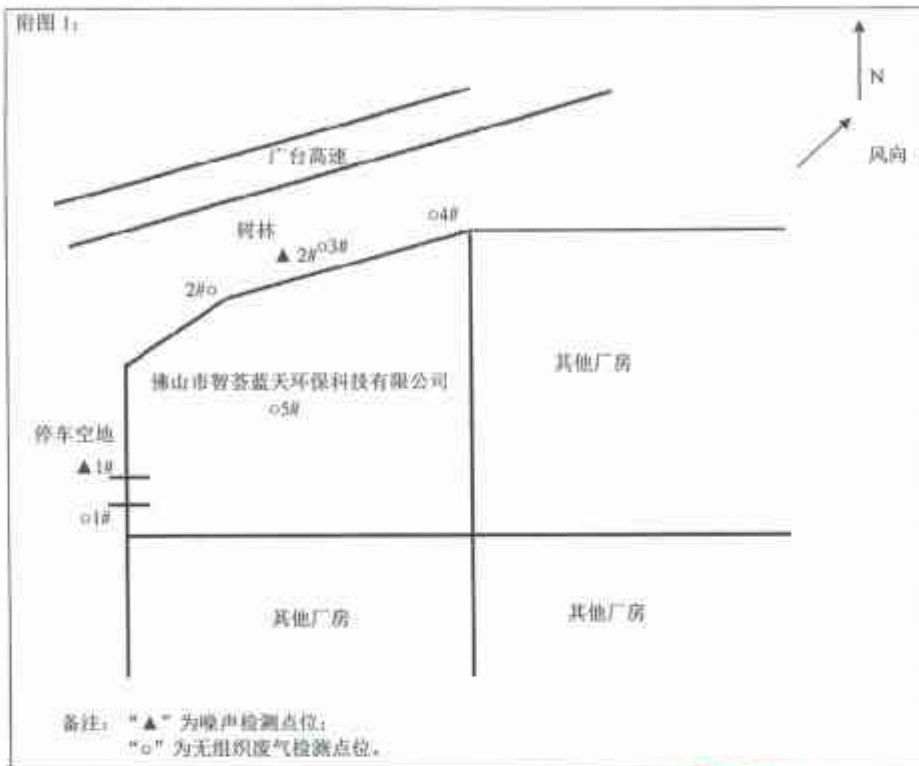
2025-03-24	风速	1.6m/s	风向	215-216°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9.4-29.8℃	天气	晴
2025-03-25	风速	1.6-1.7 m/s	风向	208-211°	气压	100.4-100.5 kPa	气温	28.8-29.3℃	天气	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03-24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44	0.56	0.40	0.47	6	mg/m ³	达标	
2025-03-25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烃	0.64	0.73	0.76	0.71	6	mg/m ³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5-03-26	昼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2025-03-27	昼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检测高度	1.2m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5-03-26	1#	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06)	53.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50.9	55	达标
	2#	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19)	53.9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50.0	55	达标
2025-03-27	1#	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5:40)	54.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51.6	55	达标
	2#	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5:54)	55.7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49.9	55	达标
备注：1、检测点见附图 1； 2、项目东面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北面参考 4 类限值。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编制:

李强

审核:

冯玉连

签

签发日期: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附图 2: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3.4.20	废活性炭 (饱和)	16500	110.00	95	85.00%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3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3	85%
2023.4.30	废活性炭 (饱和)	16500	110.00	96	86.80%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1	87.5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0%
2023.5.6	废活性炭 (饱和)	16500	110.00	95	85.00%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6	85.8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0%
2023.5.7	废活性炭 (饱和)	16500	110.00	95	85.00%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3	85.40%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3	85%

备注: 废有机溶剂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 其中 7000 吨为外收, 517036 吨为废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报告编号：YS-2503001-003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申报处理规模 (t/a)	已申报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3.24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2025.3.25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

备注：废有机溶剂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其中 7000 吨为外收，517036 吨为废活性炭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

附图 3: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空白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被测项目名称: 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
调整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箱: gdlyjc@gdlyjc.cn

网址: <http://www.gdlyjc.cn/>

报告编号：YS-2503001-004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联系人	黎卫峰	联系电话	13702856627
项目类型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三、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黄威龙、覃嘉俊、陈浩、陈伟健、李恒乐、邓永雄、杨焯辉、梁保均、莫海健、何盛康
分析人员	陈铭康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检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YS-2503001-004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4-29~ 2025-04-30 两天，每天三次	2025-03-24 - 2025-05-14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监测口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三甲苯	不凝气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5-06~ 2025-05-07 两天，每天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三甲苯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025-03-26~ 2025-03-27 两天，每天三次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5#溶剂车间外	2025-03-24~ 2025-03-25 两天，每天三次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三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0.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EXPEC320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六、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4-29	仓库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标干流量	23887	23252	23649	23596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95	7.06	6.96	6.99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0.166	0.164	0.165	0.165	—	—		
	仓库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2702	23096	23176	22991	—	—	26	活性炭吸附
		总 VOCs 排放浓度	2.16	2.45	2.40	2.34	100	达标		
2025-04-30	仓库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总 VOCs 排放速率	4.90×10 ⁻²	5.66×10 ⁻²	5.56×10 ⁻²	5.37×10 ⁻²	—	—	—	—
		标干流量	25458	26099	26870	2614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53	6.15	7.29	6.66	—	—		
	仓库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19332-1	总 VOCs 排放速率	0.166	0.161	0.196	0.174	—	—	26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24271	24739	25832	2494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58	2.25	1.79	2.21	1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6.26×10 ⁻²	5.57×10 ⁻²	4.62×10 ⁻²	5.48×10 ⁻²	—	—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3、数据仅作参考, 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4-29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标干流量	3176	3241	3494	3304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7.3	13.0	10.2	13.5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5.49×10 ⁻²	4.21×10 ⁻²	3.56×10 ⁻²	4.42×10 ⁻²	—	—		
		标干流量	2943	3169	3387	3166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总 VOCs 排放浓度	1.60	1.72	1.31	1.54	100	达标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总 VOCs 排放速率		4.71×10 ⁻³	5.45×10 ⁻³	4.44×10 ⁻³	4.87×10 ⁻³	—	—			
标干流量		3343	3366	3491	3400	—	—			
2025-04-30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总 VOCs 排放浓度	19.0	15.3	17.1	17.1	—	—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6.35×10 ⁻³	5.15×10 ⁻²	5.97×10 ⁻²	5.82×10 ⁻³	—	—		
		标干流量	3216	3208	3166	319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76	1.84	1.86	1.82	1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5.66×10 ⁻³	5.90×10 ⁻³	5.89×10 ⁻³	5.82×10 ⁻³	—	—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3、数据仅作参考, 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表 5 废气检测 result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5-06	不凝气序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43° E:112.686818°	标干流量	7010	7092	7086	7063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11	110	85.5	102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0.778	0.780	0.606	0.721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559	0.513	0.552	0.541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3.92×10 ⁻³	3.64×10 ⁻³	3.91×10 ⁻³	3.82×10 ⁻³	—	—		
	有机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2.813245° E:112.686908°	标干流量	8444	8494	8612	8517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33	131	143	136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1.12	1.11	1.23	1.15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469	0.489	0.477	0.478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3.96×10 ⁻³	4.15×10 ⁻³	4.11×10 ⁻³	4.07×10 ⁻³	—	—		
	不凝气、有机废 气工序合并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标干流量	15188	15032	15529	15250	—	—	26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总 VOCs 排放浓度	5.15	10.8	6.89	7.61	1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7.82×10 ⁻²	0.162	0.107	0.116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0358	0.0339	0.0346	0.0348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5.44×10 ⁻⁴	5.10×10 ⁻⁴	5.37×10 ⁻⁴	5.30×10 ⁻⁴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5-07	不凝气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43° E:112.686818°	标干流量	6960	7011	7105	7025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9	95.4	89.7	105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0.898	0.669	0.637	0.735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466	0.483	0.528	0.492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3.24×10 ⁻³	3.39×10 ⁻³	3.75×10 ⁻³	3.46×10 ⁻³	—	—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13245° E:112.686908°	标干流量	8520	8572	8655	8582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8	142	159	153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1.35	1.22	1.38	1.32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561	0.486	0.514	0.520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4.78×10 ⁻³	4.17×10 ⁻³	4.45×10 ⁻³	4.47×10 ⁻³	—	—		
	不凝气、有机废气工序合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2	标干流量	15700	15201	15962	15621	—	—	26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总 VOCs 排放浓度	7.60	6.05	7.23	6.96	1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0.119	9.20×10 ⁻²	0.115	0.109	—	—		
		三甲苯排放浓度	0.0289	0.0148	0.0206	0.0214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4.54×10 ⁻⁴	2.25×10 ⁻⁴	3.29×10 ⁻⁴	3.36×10 ⁻⁴	—	—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3、数据仅作参考, 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报告编号：YS-2503001-004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5-03-26	风速	1.8-2.0m/s	风向	218-222°	气压	100.4-100.5kPa	气温	28.6-29.5℃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总 VOCs	0.112	0.0787	0.187	0.126	mg/m ³				
	三甲苯	0.0014	0.0016	0.0017	0.0016	mg/m ³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总 VOCs	1.26	0.340	0.850	0.817	mg/m ³				
	三甲苯	0.0077	0.0022	0.0084	0.0061	mg/m ³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总 VOCs	0.224	0.222	0.340	0.262	mg/m ³				
	三甲苯	0.0030	0.0018	0.0020	0.0023	mg/m ³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总 VOCs	0.231	0.567	0.856	0.551	mg/m ³				
	三甲苯	0.0028	0.0027	0.0067	0.0041	mg/m ³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2、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5-03-27	风速	1.9-2.0m/s	风向	221-226°	气压	100.3-100.4kPa	气温	29.3-30.8℃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22.870402° E:112.690919°		总 VOCs	0.0853	0.0915	0.0693	0.0820	mg/m³			
		三甲苯	0.0015	0.0016	0.0018	0.0016	mg/m³			
2#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238° E:112.691258°		总 VOCs	0.375	0.377	0.138	0.297	mg/m³			
		三甲苯	0.0018	0.0018	0.0024	0.0020	mg/m³			
3#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351° E:112.691724°		总 VOCs	0.264	0.107	0.508	0.293	mg/m³			
		三甲苯	0.0019	0.0018	0.0022	0.0020	mg/m³			
4#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22.871406° E:112.692250°		总 VOCs	0.300	0.191	0.332	0.274	mg/m³			
		三甲苯	0.0020	0.0019	0.0019	0.0019	mg/m³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1；2、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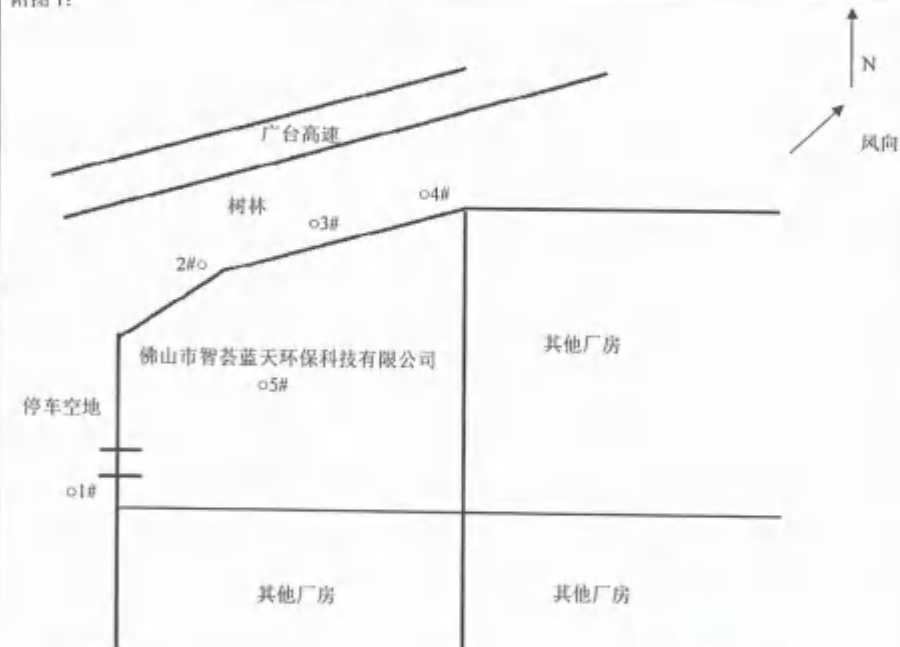
2025-03-24	风速	1.6m/s	风向	215°	气压	100.5kPa	气温	29.4℃	天气	晴
2025-03-25	风速	1.7m/s	风向	208°	气压	100.5kPa	气温	28.8℃	天气	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03-24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 烃	0.50	0.35	0.46	0.50	20	mg/m³	达标	
2025-03-25	5#溶剂车间外 N:22.870867° E:112.691402°	非甲烷总 烃	0.40	0.36	0.28	0.40	20	mg/m³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附图 1: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制:

審核:

50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19日

檢驗檢測專用章

报告编号：YS-2503001-004

附图 2: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申报处理规模 (t/d)	已申报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5.3.24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6	86.8%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6	85.2%
2025.3.25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6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5	85%
2025.3.27	废活性炭 (饱和)	36500	110.60	95	85.9%
	废活性炭 (失活)	6000	24.00	20.5	85.4%
	废有机溶剂	14036	45.28	38.7	85.5%

备注: 废有机溶剂年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 其中 7000 吨为外购, 与 7036 吨为废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

附图3: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被检测项目名称: 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
调整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报告编号：YS-2503001-005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联系人	黎卫峰	联系电话	13702856627
项目类型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三、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蔡维源、易志文、覃嘉俊、梁保均
分析人员	叶欣怡、曾斯娴、陈铭康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采样方式	废水、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其余废气为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治理设施工艺为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 膜过滤，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检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YS-2503001-005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水	苯、乙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四次	2025-07-02 - 2025-07-06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19332		
废气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三次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I		
	非甲烷总烃、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苯、乙苯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7-02~2025-07-03 两天，每天三次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I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µg/L
	乙苯			0.3µg/L
	苯乙烯			0.2µg/L
	1,2,4-三甲苯			0.3µg/L
	1,3,5-三甲苯			0.3µ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LS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³
	甲苯			0.004mg/m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³
	邻-二甲苯			0.004mg/m³
	乙苯			0.006mg/m³
	苯乙烯			0.004mg/m³

报告编号：YS-2503001-005

六、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7-02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点 N:22.870808° E:112.691628°	苯	1.1	1.1	1.2	1.2	1.2	—	µg/L	—	液态，黑色、臭味、 少量油膜
		乙苯	6.0	5.2	6.1	5.9	5.8	—	µg/L	—	
		苯乙烯	1.7	1.6	1.7	1.7	1.7	—	µg/L	—	
		1,3,5-三甲苯	1.3	1.3	1.4	1.2	1.3	—	µg/L	—	
		1,2,4-三甲苯	4.3	4.1	4.5	3.9	4.2	—	µ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19332	苯	0.4L	0.4L	0.4L	0.4L	0.4L	0.1mg/L	µg/L	达标	液态，浅黄色、微 臭味、无油膜
		乙苯	0.3L	0.3L	0.3L	0.3L	0.3L	0.4mg/L	µg/L	达标	
		苯乙烯	0.2L	0.2L	0.2L	0.2L	0.2L	—	µg/L	—	
		1,3,5-三甲苯	0.3L	0.3L	0.3L	0.3L	0.3L	—	µg/L	—	
		1,2,4-三甲苯	0.3L	0.3L	0.3L	0.3L	0.3L	—	µg/L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样品状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07-03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点 N:22.870808° E:112.691628°	苯	2.6	1.2	1.2	1.2	1.6	—	µg/L	—	液态, 黑色、臭味、 少量油膜
		乙苯	12.0	4.9	5.0	4.2	6.5	—	µg/L	—	
		苯乙烯	3.2	1.5	1.6	1.6	2.0	—	µg/L	—	
		1,3,5-三甲苯	2.7	1.5	1.2	0.9	1.6	—	µg/L	—	
		1,2,4-三甲苯	9.4	4.1	3.7	2.9	5.0	—	µ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19332	苯	0.4L	0.4L	0.4L	0.4L	0.4L	0.1mg/L	µg/L	达标	液态, 浅黄色、微 臭味、无油膜
		乙苯	0.3L	0.3L	0.3L	0.3L	0.3L	0.4mg/L	µg/L	达标	
		苯乙烯	0.2L	0.2L	0.2L	0.2L	0.2L	—	µg/L	—	
		1,3,5-三甲苯	0.3L	0.3L	0.3L	0.3L	0.3L	—	µg/L	—	
		1,2,4-三甲苯	0.3L	0.3L	0.3L	0.3L	0.3L	—	µg/L	—	

备注: 1、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L”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测平均值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报告编号：YS-2503001-005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7-02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标干流量	24958	24670	24759	2479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1	12.3	12.6	1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02	0.303	0.312	0.306	—	—		
		苯排放浓度	0.015	0.105	0.012	0.044	—	—		
		苯排放速率	3.74×10 ⁻⁴	2.59×10 ⁻³	2.97×10 ⁻⁴	1.09×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	1.38	1.75	1.50	1.54	—	—		
		甲苯排放速率	3.44×10 ⁻³	4.32×10 ⁻²	3.71×10 ⁻²	3.82×10 ⁻²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51	0.139	0.050	0.080	—	—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1.27×10 ⁻³	3.43×10 ⁻³	1.24×10 ⁻³	1.98×10 ⁻³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4	0.040	0.016	0.023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3.49×10 ⁻⁴	9.87×10 ⁻⁴	3.96×10 ⁻⁴	5.77×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0.012	0.041	0.011	0.021	—	—		
		乙苯排放速率	3.00×10 ⁻⁴	1.01×10 ⁻³	2.72×10 ⁻⁴	5.27×10 ⁻⁴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5	0.009	0.014	0.009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1.25×10 ⁻⁴	2.22×10 ⁻⁴	3.47×10 ⁻⁴	2.31×10 ⁻⁴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1.48	2.08	1.60	1.72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3.69×10 ⁻²	5.13×10 ⁻²	3.96×10 ⁻²	4.26×10 ⁻²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7-02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2496	22626	22543	22555	—	—	26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1	1.98	2.03	1.9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07×10^{-2}	4.48×10^{-2}	4.58×10^{-2}	4.38×10^{-2}	—	—		
		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4.50×10^{-3}	4.53×10^{-3}	4.51×10^{-3}	4.51×10^{-3}	—	—		
		甲苯排放浓度	0.057	0.058	0.057	0.057	—	—		
		甲苯排放速率	1.28×10^{-3}	1.31×10^{-3}	1.28×10^{-3}	1.29×10^{-3}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1.01×10^{-4}	1.02×10^{-4}	1.01×10^{-4}	1.01×10^{-4}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4.50×10^{-3}	4.53×10^{-3}	4.51×10^{-3}	4.51×10^{-3}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6.75×10^{-3}	6.79×10^{-3}	6.76×10^{-3}	6.77×10^{-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4.50×10^{-3}	4.53×10^{-3}	4.51×10^{-3}	4.51×10^{-3}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0.057	0.058	0.057	0.057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1.28×10^{-3}	1.31×10^{-3}	1.28×10^{-3}	1.29×10^{-3}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7-03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标干流量	25401	25398	25503	25434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3	15.6	10.9	1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87	0.396	0.278	0.320	—	—		
		苯排放浓度	0.020	0.018	0.041	0.026	—	—		
		苯排放速率	5.08×10 ⁻⁴	4.57×10 ⁻⁴	1.05×10 ⁻³	6.72×10 ⁻⁴	—	—		
		甲苯排放浓度	1.12	1.18	1.33	1.21	—	—		
		甲苯排放速率	2.84×10 ⁻²	3.00×10 ⁻²	3.39×10 ⁻²	3.08×10 ⁻²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38	0.047	0.057	0.047	—	—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9.65×10 ⁻⁴	1.19×10 ⁻³	1.45×10 ⁻³	1.20×10 ⁻³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4	0.018	0.021	0.018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3.56×10 ⁻⁴	4.57×10 ⁻⁴	5.36×10 ⁻⁴	4.50×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9	0.009	0.013	0.010	—	—		
		乙苯排放速率	2.29×10 ⁻⁴	2.29×10 ⁻⁴	3.32×10 ⁻⁴	2.63×10 ⁻⁴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27	0.035	0.053	0.038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6.86×10 ⁻⁴	8.89×10 ⁻⁴	1.35×10 ⁻³	9.75×10 ⁻⁴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1.23	1.31	1.52	1.35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3.12×10 ⁻²	3.33×10 ⁻²	3.88×10 ⁻²	3.44×10 ⁻²	—	—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7-02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3032	23201	23529	23254	—	—	26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6	1.35	1.30	1.3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90×10^{-2}	3.13×10^{-2}	3.06×10^{-2}	3.03×10^{-2}	—	—		
		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4.61×10^{-5}	4.64×10^{-5}	4.71×10^{-5}	4.65×10^{-5}	—	—		
		甲苯排放浓度	0.119	0.108	0.060	0.096	—	—		
		甲苯排放速率	2.74×10^{-3}	2.51×10^{-3}	1.41×10^{-3}	2.22×10^{-3}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	—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1.04×10^{-4}	1.04×10^{-4}	1.06×10^{-4}	1.05×10^{-4}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4.61×10^{-5}	4.64×10^{-5}	4.71×10^{-5}	4.65×10^{-5}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乙苯排放速率	6.91×10^{-5}	6.96×10^{-5}	7.06×10^{-5}	6.98×10^{-5}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4.61×10^{-5}	4.64×10^{-5}	4.71×10^{-5}	4.65×10^{-5}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0.119	0.108	0.060	0.096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2.74×10^{-3}	2.51×10^{-3}	1.41×10^{-3}	2.22×10^{-3}	—	—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标干流量单位: m^3/h ; 2、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3、苯系物包含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7-02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标干流量	3539	3483	3500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32	0.097	0.146	0.14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1.13×10 ⁻⁴	3.38×10 ⁻⁴	5.11×10 ⁻⁴	5.11×10 ⁻⁴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3118	3192	3278	—	—	—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9	0.011	0.013	0.01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2.81×10 ⁻⁵	3.51×10 ⁻⁵	4.26×10 ⁻⁵	4.26×10 ⁻⁵	0.90	达标		
2025-07-03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710° E:112.686055°	标干流量	3432	3535	3521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0.183	0.044	0.180	0.18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6.28×10 ⁻⁴	1.56×10 ⁻⁴	6.34×10 ⁻⁴	6.28×10 ⁻⁴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3382	3239	3324	—	—	—	26	生物除臭+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15	0.010	0.014	0.01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5.07×10 ⁻⁵	3.24×10 ⁻⁵	4.65×10 ⁻⁵	5.07×10 ⁻⁵	0.90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取最大值

编 制: 李 强

审 核: 王 玉 强

签 发: 李 强

签发日期: 2025-07-03



报告编号：YS-2503001-005

附图1: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4.25万吨、废有机溶剂0.7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处理规模 (t/a)	已审批处理规模 (t/d)	验收期间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2023.7.2	废活性炭 (颗粒)	36500	100.00	95	85.9%
	废活性炭 (粉末)	6000	16.49	20.5	83.4%
	废有机溶剂	14036	38.28	38.2	83.5%
2023.7.3	废活性炭 (颗粒)	36500	100.00	96	86.8%
	废活性炭 (粉末)	6000	16.49	21	87.5%
	废有机溶剂	14036	38.28	38.6	83.2%

备注：废有机溶剂年处理总量为34036吨/年，其中7000吨为回收，另27036吨为活性炭及脱色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5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智荟蓝天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6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
被调项目名称: 调整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测记录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6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项目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报告编号：YS-2503001-006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联系人	黎卫峰	联系电话	13702856627
项目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三、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蔡维瀚、易志文、覃嘉俊、梁保均
分析人员	陈铭康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检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气	三甲苯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5-07-02~ 2025-07-03 两天，每天三次	2025-07-02 ~ 2025-07-05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报告编号：YS-2503001-006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六、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7-02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标干流量	24958	24670	24759	24796	—
		三甲苯排放浓度	1.26	1.15	0.964	1.12	
		三甲苯排放速率	3.14×10^{-2}	2.84×10^{-2}	2.39×10^{-2}	2.79×10^{-2}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2496	22626	22543	22555	26
		三甲苯排放浓度	0.0940	0.161	0.151	0.135	
		三甲苯排放速率	2.11×10^{-3}	3.64×10^{-3}	3.40×10^{-3}	3.05×10^{-3}	
2025-07-03	仓库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2.873688° E:112.686091°	标干流量	25401	25398	25503	25434	—
		三甲苯排放浓度	1.02	0.932	0.986	0.979	
		三甲苯排放速率	2.59×10^{-2}	2.37×10^{-2}	2.51×10^{-2}	2.49×10^{-2}	
	仓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9332-1	标干流量	23032	23201	23529	23254	26
		三甲苯排放浓度	0.0781	0.0774	0.0735	0.0763	
		三甲苯排放速率	1.80×10^{-3}	1.80×10^{-3}	1.73×10^{-3}	1.78×10^{-3}	
备注：1、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标干流量单位：m ³ /h； 2、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编 制：[签名] 审 核：[签名] 签 发：[签名]

签发日期：2025年7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6

附图 1: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工况证明一览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已申报处理吨数 (吨)	已申报处理吨数 (吨)	申报期间处理吨数 (吨)	生产负荷
2025.7.2	废活性炭 (包装)	30300	110.00	99	83.9%
	废活性炭 (生活)	4000	24.00	20.5	83.4%
	废有机溶剂	14000	43.28	28.7	83.5%
2025.7.3	废活性炭 (包装)	36500	110.00	96	86.8%
	废活性炭 (生活)	6000	24.00	21	87.5%
	废有机溶剂	14000	43.28	28.6	85.2%

备注: 废有机溶剂申报处理总量为 14036 吨/年, 其中 7000 吨为外收, 另 7036 吨为废活性炭脱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报告编号: YS-2503001-006

附图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空白页) —————